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预案



上市公司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力源信息
股票代码	300184

交易对方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侯红亮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新 8 巷 1 号	深圳市梅龙路七星商业广场 B 座 9 楼 903 室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D127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D127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 座 910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 座 910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州国家高新区太湖东路 9-1 号 424 室	常州国家高新区太湖东路 9-1 号 424 室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51 号 6 楼 3 室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51 号 6 楼 3 室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信息”、“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岳投资”）、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江南”）和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丰投资”）持有的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无限”、“标的公司”）合计 65%的股权。

本次交易前，力源信息未持有鼎芯无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芯无限将成为力源信息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 15,600 万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 4,000 万元，其余部分以股份方式支付。具体情况为：

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股份支付 (股)	现金支付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预估值 (万元)
侯红亮	9,115,310	2,520.85	40.96%	9,831.33
南海成长	2,892,767	800.00	13.00%	3,120.00
泰岳投资	1,250,393	345.80	5.62%	1,348.61
中科江南	602,709	166.68	2.71%	650.05
久丰投资	602,660	166.67	2.71%	650.00
合计	14,463,839	4,000.00	65.00%	15,600.00

本次交易前，赵马克先生持有本公司 3,176.5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1.75%，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先生仍持有本公司 3,176.55 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后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 27.74%，仍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是力源信息开启外延式发展模式的重要举措

全球 IC 分销行业诞生了 ARROW、AVNET 这样年销售规模超过 220 亿美金的世界 500 强巨头，证明了 IC 分销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纵观 IC 分销巨头的发展历程，就是一部持续并购整合的外延式增长史。以台湾地区的优秀 IC 分销商大联大公司为例，自 2008 年以来，在短短 5 年的时间里，大联大已经陆续收购了凯悌、诠鼎、友尚、大传等 9 家公司，收入规模由 1,432 亿新台币增长到 3,606 亿新台币。

由于 IC 分销行业市场容量巨大、竞争格局高度分散，IC 分销企业特别适宜通过并购整合迅速成长。行业内成功的并购案例均采用“前端分治、后端整合”的策略，即保留各自相对独立的子系统，前端实现产品线、客户群、区域布局的组合，达到提高产品覆盖率、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的综合目标；后端整合财务、仓储、物流、采购、信息系统，增强与原厂议价能力，降低采购、仓储、物流成本，共享财务和信息系统平台，降低运营成本，改善财务指标和经营绩效。

本公司虽然成为中国 A 股市场唯一一家国内 IC 分销上市企业，但仍面临产品线及客户资源不足、业务规模偏小的挑战，亟需进一步提高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在坚持增强线上销售优势、稳步内延式增长的同时，将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通过持续不断的外延式并购模式，吸引、集聚行业内优秀的企业资源，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增厚经营业绩，引领本行业从高度分散走向逐步集中、集约的市场格局，成为行业内并购整合的重要资本平台。

本次交易是公司开启外延式发展模式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鼎芯无限为专注于物联网及通讯领域的 IC 产品技术型分销商。凭借技术驱动型的商业模式与丰富的团队经验，鼎芯无限业务发展迅速，在 IC 分销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原厂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鼎芯无限与上市公司同属于 IC 分销行业，两者在上游产品线、销售渠道、下游客户方面有着高度的互补性，通过本次并购可以实现上市公司在前端产品线、销售渠道、客户群、区域布局方面更为

合理的组合，客户交叉销售以及重复多次开发，提升客户粘性。此外上市公司通过后端整合可降低采购、仓储、物流成本和人工成本，直接拉高产品和服务的毛利水平。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鼎芯无限 65%股权，经初步预估，鼎芯无限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24,000 万元，增值率为 347.66%。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15,600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力源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8.02 元/股；发行股数合计为 14,463,839 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鼎芯无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和中科江南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久丰投资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每年解禁比例分别为 41%、27%、32%。具体解禁安排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5、锁定期安排”。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根据鼎芯无限的初步盈利预测和预估值结果，交易对方承诺：鼎芯无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760 万元、3,174 万元及 3,650 万元。鼎芯无限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交易对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及现金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3 年 10 月 16 日，力源信息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即生效。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根据目前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数据	本公司 2012 年报数据	比例	是否构成 重大
资产总额及成交金额孰高	15,600.00	49,771.31	31.34%	否
营业收入	17,817.36	29,509.16	60.38%	是
资产净额及成交金额孰高	15,600.00	44,782.57	34.83%	否

由上表可以看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情形。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3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的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复权价）为 14.99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3 年 6 月 19 日）收盘价（复权价）为 12.38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3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21.08%，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涨幅 4.34%，批发和零售业指数（883023）累计跌幅 3.1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和批发和零售业指数（883023）因素影响后，力源信息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十二、特别风险提示

除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公司在此向投资者特别提示如下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停牌前涨幅较大，虽然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此外，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也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3、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三）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鼎芯无限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 334.85 万元、973.86 万元、766.29 万元，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0 万元、2,760 万元、3,174 万元及 3,650 万元，承诺实现的净利润较报告期内盈利有较大增长。

上述业绩承诺系鼎芯无限股东及管理层基于公司的产品结构、技术实力、运营能力，以及通讯、物联网等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的综合判断。2013 年 1-6 月，鼎芯无限实现净利润数 766.29 万元，与 2,000 万元的承诺业绩仍有较大差距。IC 分销行业受到下游电子制造行业及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开拓不力或下游行业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鼎芯无限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此外，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盈利预测审核工作。相关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预案中披露的初步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久丰投资，经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南海成长、中科江南、久丰投资不

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担标的公司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中，侯红亮、泰岳投资合计持有交易标的 71.67% 股权。根据上述补偿安排，侯红亮、泰岳投资在本次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之外，需额外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约为 4420 万元。若鼎芯无限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承诺利润总和的 28.33%，则可能存在侯红亮、泰岳投资本次交易所得全部现金和股份对价无法足额支付补偿的情形，届时侯红亮、泰岳投资只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偿付。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发生业绩补偿的情形时，侯红亮及泰岳投资将以股份方式和现金方式同时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其中，现金补偿首先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则侯红亮及泰岳投资需承担足额补偿的连带责任。由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节奏较快，若出现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的情形时，侯红亮及泰岳投资需要以自有或自筹现金用于补偿。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相关约定的锁定期安排，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每年解禁比例分别为 41%、27%、32%。上述股份解禁节奏与业绩承诺实现的节奏一致，但是由于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担了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仍然无法保证补偿情形发生时，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未解锁的股份可以覆盖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由于南海成长、中科江南、久丰投资不参与业绩承诺补偿、现金支付进度较快、交易协议缺乏对业绩补偿的保障机制及惩罚措施，本次交易中存在着无法提供充足现金或股份完成差额补偿的可能。因此，在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存在着交易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及股份补偿无法执行的风险和业绩补偿的违约风险。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鼎芯无限 65%股权，经初步预估，鼎芯无限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24,000 万元，增值率为 347.66%。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可能较预估值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芯无限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鼎芯无限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力源信息与鼎芯无限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力源信息此前未进行过重大资产收购，缺乏收购整合的经验，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鼎芯无限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芯无限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人数共计 3 人。其中，上市公司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鼎芯无限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2 人，以把握和指导鼎芯无限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

2、共享 IC 产品线的代理权，提高产品覆盖率和客户渗透率，降低上游供应链风险。

3、有效整合力源信息的渠道优势和鼎芯无限的技术分销优势，实现上市公司和鼎芯无限的客户资源共享，共同进行客户开发和交叉销售，提高市场开拓的力度和深度，促进双方业务量的提升。

4、保持鼎芯无限管理团队的稳定，在维持鼎芯无限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大力支持鼎芯无限的发展，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5、将鼎芯无限的财务管理纳入本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鼎芯无限的运营、财务风险。要求其重大资金运用事项需报其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操作实施，同时上市公司将对鼎芯无限进行定期内审。

（七）标的公司合规性风险

本次交易前，鼎芯无限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内控体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尚需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鼎芯无限各方面合规性的管理工作，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鼎芯无限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要求。

（八）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鼎芯无限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力源信息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鼎芯无限在技术和渠道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鼎芯无限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九）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子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是当今一切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和系统的核心元件，广泛应用于包括计算机、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物联网、军工等在内的国民经济各领域，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近年全球经济形势低迷，IC 分销行业增速放缓。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无法走出低谷或出现较大波动，将对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开发风险

鼎芯无限是一家典型的技术型分销商，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参考设计、技术支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鼎芯无限在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方面出现失误，没有能够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的产品和服务，或者重点研发推广的应用领域没有给公司带来足够的订单，则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3、存货风险

（1）存货采购风险

受 IC 生产厂商的产能及营销策略等诸多因素影响，IC 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经常发生变化，价格也会出现波动。如果鼎芯无限无法及时地采购到足够数量的 IC 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则鼎芯无限客户将转向其他 IC 分销商采购；如果鼎芯无限未能成功将 IC 产品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则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存货保管风险

作为 IC 分销企业，鼎芯无限的主要资产之一为库存的 IC 产品现货。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鼎芯无限存货余额 2,969.64 万元。由于 IC 产品对于运输、仓储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果鼎芯无限所采购的 IC 产品在

运输、仓储过程中保管不善，将会出现存货损坏、遗失的风险，从而对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鼎芯无限利用自身在 IC 产业链上所固有的前瞻性优势，力争所采购的产品就是客户最需求的产品，进而在源头上保障采购产品的质量。另外，鼎芯无限在采购时会充分考虑产品未来的销路问题，侧重挑选热门的、周转次数高的产品型号，从而有效降低了库存积压风险。但是，如果由于鼎芯无限商业判断出现失误导致报告期末库存大量积压、存货价格低于采购成本，则将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风险

鼎芯无限 IC 元器件分销采用的是技术分销模式，能更好地满足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在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需求。但由于市场上元器件种类非常繁多，新的器件也层出不穷，该种分销模式需要公司拥有大量既熟悉 IC 技术原理，又熟悉各 IC 应用领域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行业规则、企业状况的运营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

鼎芯无限创立时间较短，业务发展迅速，公司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获得了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和凝聚力。未来如果鼎芯无限不能有效保持有效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若上述人才团队出现流失，将会给公司服务能力、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等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此外，鼎芯无限的核心人员能否在本次收购后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交易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因素。虽然力源信息未来拟针对本次收购制定详细、可行的维持团队稳定的措施，并且鼎芯无限控股股东侯红亮已经承诺未来将泰岳投资作为激励平台对核心员工予以适当激励，但是，由于交易各方并未就鼎芯无限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兼业禁止等作出明确约定，仍然存在因本次收购导致人

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鼎芯无限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5、供应商集中风险

由于技术分销模式的特点，鼎芯无限专注拓展发展前景广阔的无线通信、物联网、安防监控等细分领域，因此鼎芯无限代理销售的产品线相对少而专，导致最近两年一期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1年至2013年1-6月，鼎芯无限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17%、70.89%、94.22%。由于IC设计制造主要集中于少数原厂，IC分销商普遍具有供应商集中的特点。基于IC分销商在产业链中的重要作用，除非分销商资金断裂，原厂很少和分销商终止合作。虽然鼎芯无限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重要合作伙伴颁发的奖项荣誉，但是仍然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3
释义	16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0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2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23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4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第二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6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26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26
三、其他事项说明	58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62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5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3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3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73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73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73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75
一、鼎芯无限基本情况	75
二、鼎芯无限历史沿革	76

三、鼎芯无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82
四、鼎芯无限下属公司情况.....	83
五、鼎芯无限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85
六、鼎芯无限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86
七、鼎芯无限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87
八、鼎芯无限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1
九、关于本次交易已取得鼎芯无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118
十、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说明.....	118
十一、鼎芯无限股权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21
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123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4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2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2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2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25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128
一、本次交易.....	128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28
第九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37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37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137
三、网络投票安排.....	137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38
五、股份锁定安排.....	138
六、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138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38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0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141
一、独立董事意见.....	141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42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42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44
-----------------------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力源信息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84
鼎芯无限/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岳投资	指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江南	指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久丰投资	指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芯亚太	指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鼎芯东方	指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瑞铭无限	指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鼎能微	指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鼎芯	指	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上海	指	鼎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	指	鼎芯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香港	指	鼎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Arrow	指	ArrowElectronicsInc.，美国电子元器件销售商
Avnet	指	AvnetInc.，美国电子元器件销售商
NXP	指	NXPSemiconductorsN.V.，恩智浦半导体
大联大	指	WPGHoldings，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电子元器件销售商
交易对方/鼎芯无限股东/侯红亮等 5 名股东	指	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和久丰投资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侯红亮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 65%股权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指	侯红亮、泰岳投资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	指	力源信息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侯红亮等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65%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向侯红亮等5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65%股权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预案/本预案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力源信息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力源信息与侯红亮等5名股东于2013年10月16日签署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侯红亮、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力源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备忘录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指	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相关单位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的、行业自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力源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份
二、专业术语		
IC	指	半导体集成电路(IntegratedCircuit),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通过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在一起, 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 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 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芯片	指	内含集成电路的硅片, 体积很小, 常常是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的一部分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半导体器件	指	利用半导体材料特殊电特性完成特定功能的电子器件
射频	指	射频 (RF) 是RadioFrequency的缩写, 表示可以辐

		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 频率范围从300KHz~30GHz之间, 射频技术在无线通信领域中被广泛使用
工业控制	指	以各种参数为控制目标的各种过程控制
CCID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IDH	指	IndependentDesignHouse (独立设计公司), 它是上游IC原厂与下游整机企业之间的桥梁, 它在IC原厂芯片的基础上开发平台、解决方案等产品, 为整机产品的研发和迅速面市提供了条件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集成产品开发, 是一套产品开发的模式、理念与方法, 详细描述了新的产品开发模式所包含的各个方面。
EMS	指	ElectronicManufacturingServices的缩写, 即电子制造服务, 是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ODM	指	OriginalDesignManufacturer, 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 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 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 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OEM	指	OriginalEquipmentManufacturer, 俗称代工, 即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 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 控制销售渠道, 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国际电子商情	指	环球资源属下的一本专业性杂志, 以网站和月刊的形式为中国电子行业企业管理人、采购及生产经理传递市场和产品信息及技术情报

注: (1)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如无特殊说明, 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uhanP&SInformationTechnology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184
证券简称:	力源信息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马克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400001659
税务登记号码:	鄂国地税武字42010173104498X号
组织机构代码:	73104498-X
邮政编码:	430070
联系电话:	027-59417345
传真:	027-59417373
公司网站:	http://www.icbase.com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

2009年11月28日,力源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

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变更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大信审字[2009]第 3-038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 8,475.48 万元中的 5,000 万元折为股本，剩余 3,475.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经大信验字[2009]3-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1004000016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共有 9 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马克	2,117.70	42.35%
武汉融冰投资有限公司	609.50	12.19%
武汉听音投资有限公司	529.53	10.59%
武汉联众聚源投资有限公司	426.00	8.52%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8.00%
武汉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8.00%
吴伟钢	187.27	3.75%
宁波博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3.30%
上海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	3.3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 6,670 万股。2011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2 年 5 月，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6,67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335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005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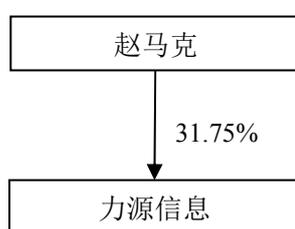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赵马克先生，未发生控股权变更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力源信息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赵马克

性别：男

国籍：美国

护照证号：057343261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丽岛紫园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电话：027-5941734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至今，赵马克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5 月起，任上海恩必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马克持有本公司 3,176.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75%。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赵马克除持有本公司 31.75%股份以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或控制其他公司。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国内著名的 IC 目录销售商，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服务，是推广 IC 新产品、传递 IC 新技术、整合 IC 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是 IC 产业链中联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用户的重要纽带。

本公司以定期发布的《力源产品目录》为信息载体，以工业控制应用领域（应用电子元器件对电子信号进行处理的控制性应用，包括金融电子、电力电子、医疗电子、智能电表、仪器仪表、工业控制、安防监控等领域）的广大中小电子工业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针对客户在产品的设计、产品定型及批量生产等各个阶段对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不同需求，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资料、产品选型、免费样品、小量销售、参考设计、技术支持、供应保障等一揽子服务。公司服务网络由设在武汉的电话及网络销售中心以及遍布全国的 8 个销售处、26 家合作零售网点组成，形成多维度、全方位的销售及服务网络。未来，公司还计划继续投资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着力建设中国最大的、也是世界领先的 IC 产品现货服务基地，以实现 IC 元器件产品的“全覆盖”。

公司代理及销售的品牌有：英特矽尔(Intersil)、安森美(ON)、意法(ST)、德州仪器(TI)、Exar、Yageo、FCI、Infineon、Pericom、Greenliant、Electron、富士通(Fujitsu)、微芯(Microchip)、香港晶体、创达特科技、NXP、禾伸堂、风华高科、ROHM、光宝科技、芯唐科技、塞普拉斯(Cypress)、飞思卡尔(Freescale)等 23 家国内外著名半导体生产商的产品，可销售型号超过约 50,000 个，其中现货

型号约 25,000 个，包括微控制器、系统管理器件、接口器件、数据转换、电源管理、连接器、片被动器件等 18 个大类，基本涵盖了所有传统的通用类别，可以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

受全球金融危机余波的影响，近年来全球半导体仍然增长乏力，2012 年公司销售额仅同比微增 0.4%。但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等领域对半导体的需求持续扩大，2013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景气状况趋于好转。201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656,794.00 元，同比增长 15.16%，营业利润为 9,181,647.21 元，同比上升 0.7%；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11,280,620.96 元，同比上升 39.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80,695.96 元，同比上升 2.69%。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源信息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3-00057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 3-0277 号《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力源信息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力源信息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371.25	49,771.31	48,660.20	19,040.57
负债总额	4,496.18	4,988.74	3,416.00	6,60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875.07	44,782.57	45,244.20	12433.3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16,165.68	29,509.16	24,760.63	23,252.25
营业利润	918.16	1,948.35	2,690.77	3,517.35

利润总额	1,318.15	2,298.35	2,835.63	3,51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8.06	1,532.77	2,419.79	2,956.89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9	4.48	6.78	2.49
资产负债率	9.49	10.02%	7.02%	34.70%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0.25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3.42%	6.19%	26.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03	-0.43	0.93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鼎芯无限的全体股东，分别为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和久丰投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鼎芯无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红亮	1,260.43	63.02%
2	南海成长	400.00	20.00%
3	泰岳投资	172.90	8.65%
4	中科江南	83.34	4.17%
5	久丰投资	83.34	4.17%
	合计	2,000.00	100%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侯红亮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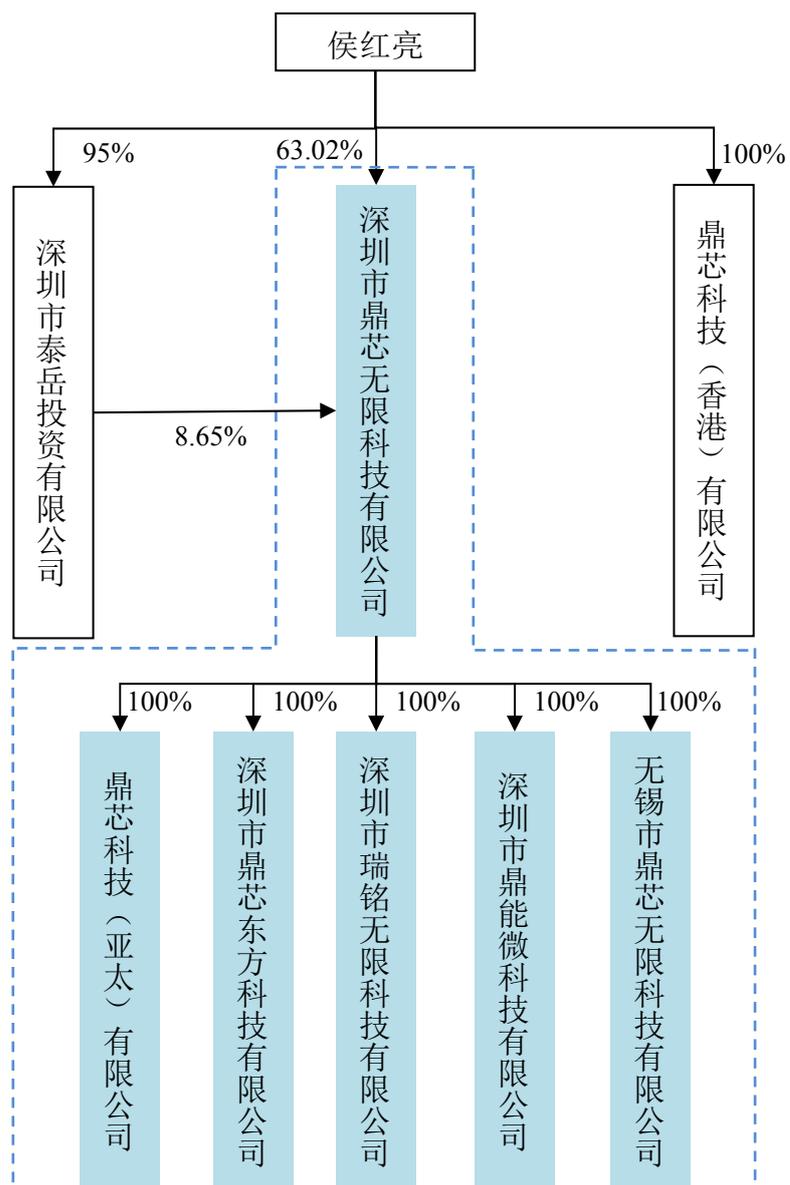
姓名：	侯红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9111979103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新8巷
通讯地址：	深圳市梅龙路七星商业广场B座9楼903室
通讯方式：	0755-2955556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鼎芯无限	2009年2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63.02%股权，通过泰岳投资间接持有鼎芯无限8.65%股权
泰岳投资	2012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95%股权
鼎芯东方	2012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过鼎芯无限间接控制鼎芯东方100%股权
鼎芯亚太	2012年4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过鼎芯无限间接控制鼎芯亚太100%股权
瑞铭无限	2012年5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过鼎芯无限间接控制瑞铭无限100%股权
鼎能微	2012年9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过鼎芯无限间接控制鼎能微100%股权
无锡鼎芯	2013年1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过鼎芯无限间接控制无锡鼎芯100%股权
鼎芯香港	2010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100%股权
鼎芯上海	2007年8月-2013年8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鼎芯上海已经于2013年8月16日注销完毕，侯红亮曾直接持有94%股权
鼎芯科技	2008年9月-2013年8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鼎芯科技已经于2013年8月30日注销完毕，侯红亮曾经直接持有10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侯红亮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为股权投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二）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2) 鼎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正在注销程序中，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均为本次标的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鼎芯无限下属公司情况”。

（二）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座91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座910
法定代表人:	侯红亮
注册资本:	60万元
实收资本:	6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238230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596750901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9675090-1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

2、历史沿革

泰岳投资系由自然人侯红亮和侯智庆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中侯红亮以货币出资 57 万元，侯智庆以货币出资 3 万元。2012 年 5 月 9 日，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出具了深同鑫验字[2012]4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9 日，泰岳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额 60 万元。2012 年 5 月 16 日，泰岳投资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238230 的营业执照。

泰岳投资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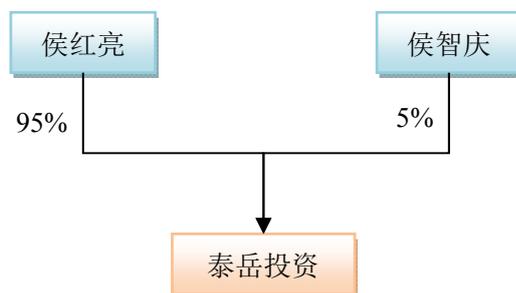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红亮	57.00	95.00%
侯智庆	3.00	5.00%
合计	6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泰岳投资自设立以来，注册资本及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1）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泰岳投资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 泰岳投资主要股东的简要情况介绍

泰岳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侯红亮。侯红亮基本情况请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侯红亮”。

侯智庆，男，身份证号 37091119490708****，住所为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马庄镇平家村 58 号。侯智庆与侯红亮为父子关系。

4、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泰岳投资除持有鼎芯无限 8.65%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控制其他公司。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泰岳投资为持股平台公司，无实际运营业务，目前除持有鼎芯无限 8.65%股权，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泰岳投资未经审计的 2012 年度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600,087.44
负债合计	10,57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513.44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10,486.56
利润总额	-10,486.56
净利润	-10,486.56

(三)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D127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 201-D1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出资额：	248,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2000077395
税务登记证号：	税字 12011657231886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7231886-6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4月13日起至2018年4月12日

2、历史沿革

(1) 2011年4月，设立

南海成长系郑伟鹤、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丁宝玉、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1年4月13日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50,000万元。其中，郑伟鹤出资500万元，占比1%，为普通合伙人；同创伟业出资100万元，占比0.2%，为普通合伙人；丁宝玉出资50万元，占比0.1%，为普通合伙人；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9,350万元，占比98.7%，为有限合伙人。2011年4月13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海成长精选核发了注册号为12019200007739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南海成长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伟鹤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同创伟业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3	丁宝玉	50	0.10%	普通合伙人
4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50	98.70%	有限合伙人

(2) 2011年7月，增资

2011年7月31日，南海成长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作出变更决定，同意下列人士增加对南海成长的认缴出资额：李曼芃、蔡馥芳、葛基标、沙莎、薛惠琴、勇晓京、严蕴亚、倪赛佳、林辉军、程小兵、王传桂、孙有明、叶志群、吴昌生、郑学明、彭东昭、李俊倩、南通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萍、姜严礼、虞智勇、卢秀英、戴新宇、田亚滨、袁海波、宋真琪、张弓、李嘉、琚惠英、程应璋、邱飞、侯波、段龙义、钱宏、陈恩、李静华、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德邦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另外，南海成长认缴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248,000 万元，实缴资本由 0 万元变更为 248,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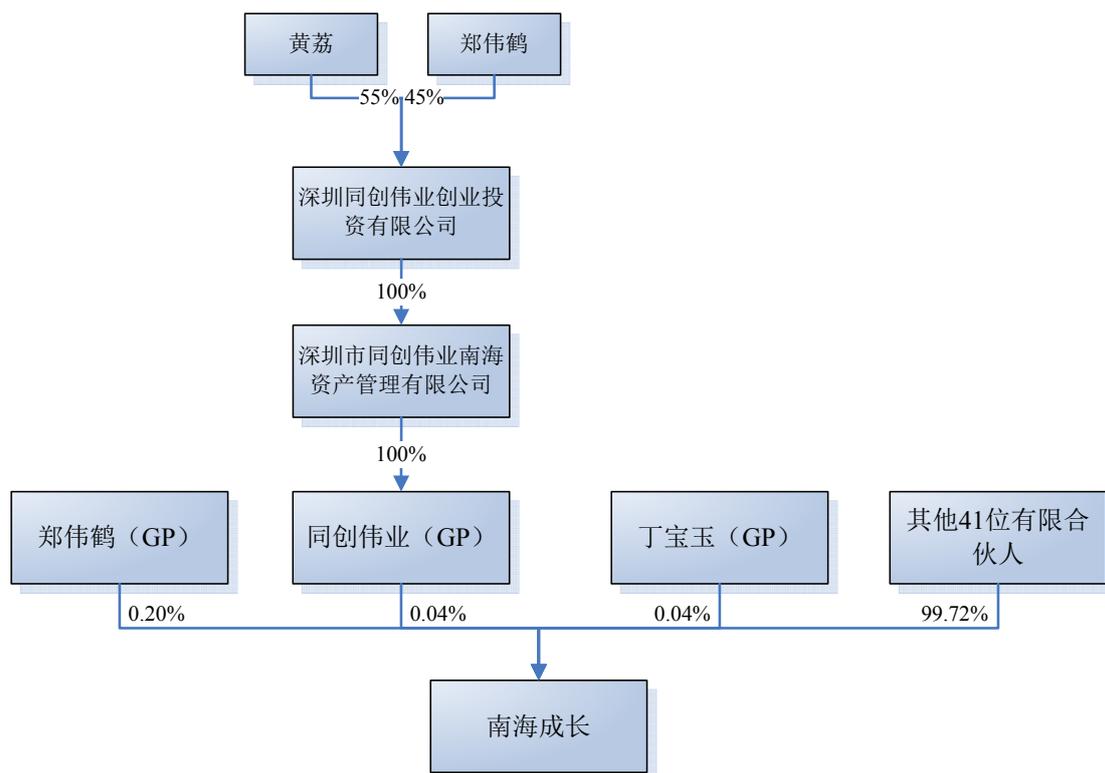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郑伟鹤	5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同创伟业	100	0.04%	普通合伙人
3	丁宝玉	100	0.04%	普通合伙人
4	同创伟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2.74%	有限合伙人
5	李曼芑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6	蔡馥芳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7	葛基标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8	沙莎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9	薛惠琴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0	勇晓京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1	严蕴亚	1,200	0.48%	有限合伙人
12	倪赛佳	1,500	0.60%	有限合伙人
13	林辉军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14	程小兵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15	王传桂	1,500	0.60%	有限合伙人
16	孙有明	1,500	0.60%	有限合伙人
17	叶志群	2,300	0.93%	有限合伙人
18	吴昌生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19	郑学明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20	彭东昭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1	南通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1.01%	有限合伙人

22	李俊倩	1,600	0.65%	有限合伙人
23	王萍	1,500	0.60%	有限合伙人
24	姜言礼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5	虞智勇	2,200	0.89%	有限合伙人
26	卢秀英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27	戴新宇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28	田亚滨	4,000	1.61%	有限合伙人
29	袁海波	4,000	1.61%	有限合伙人
30	宋真琪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1	张弓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2	李嘉	1,500	0.60%	有限合伙人
33	琚惠英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34	程应璋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5	邱飞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6	侯波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7	段龙义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8	钱宏	1,000	0.40%	有限合伙人
39	陈恩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40	李静华	1,200	0.48%	有限合伙人
41	南京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0.81%	有限合伙人
42	海德邦和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0	1.21%	有限合伙人
43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2.26%	有限合伙人
44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35.48%	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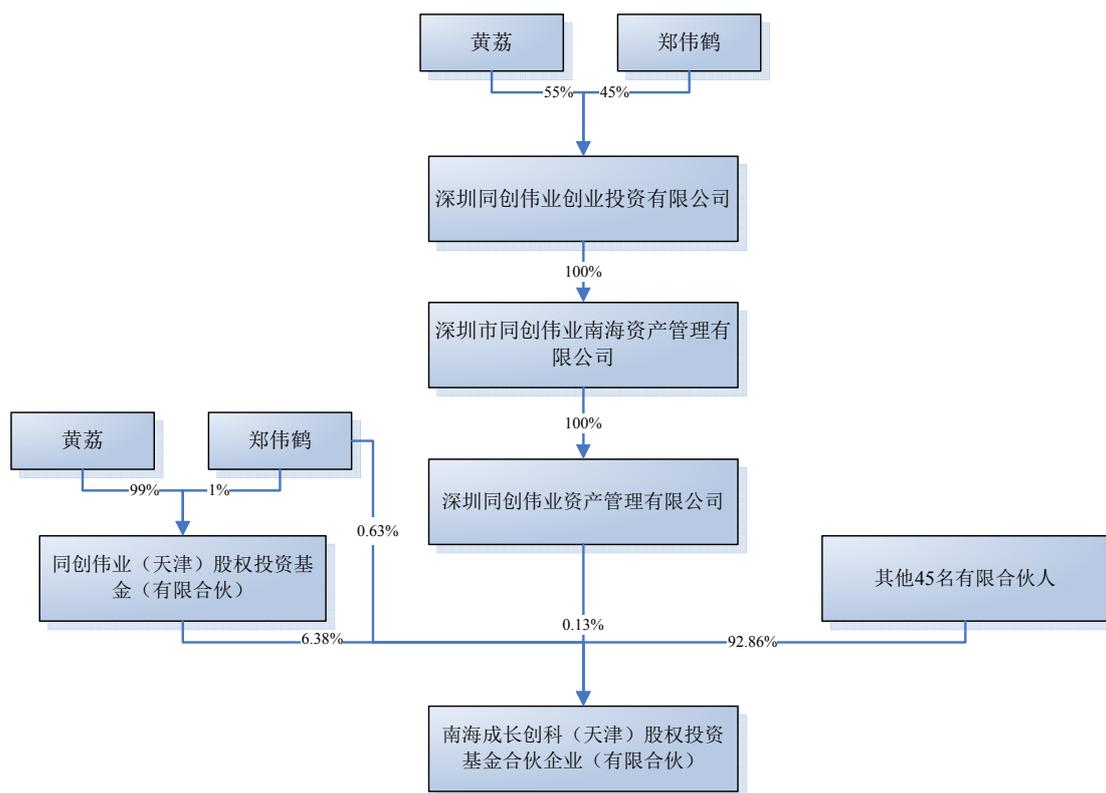
3、控制关系及合伙人情况

（1）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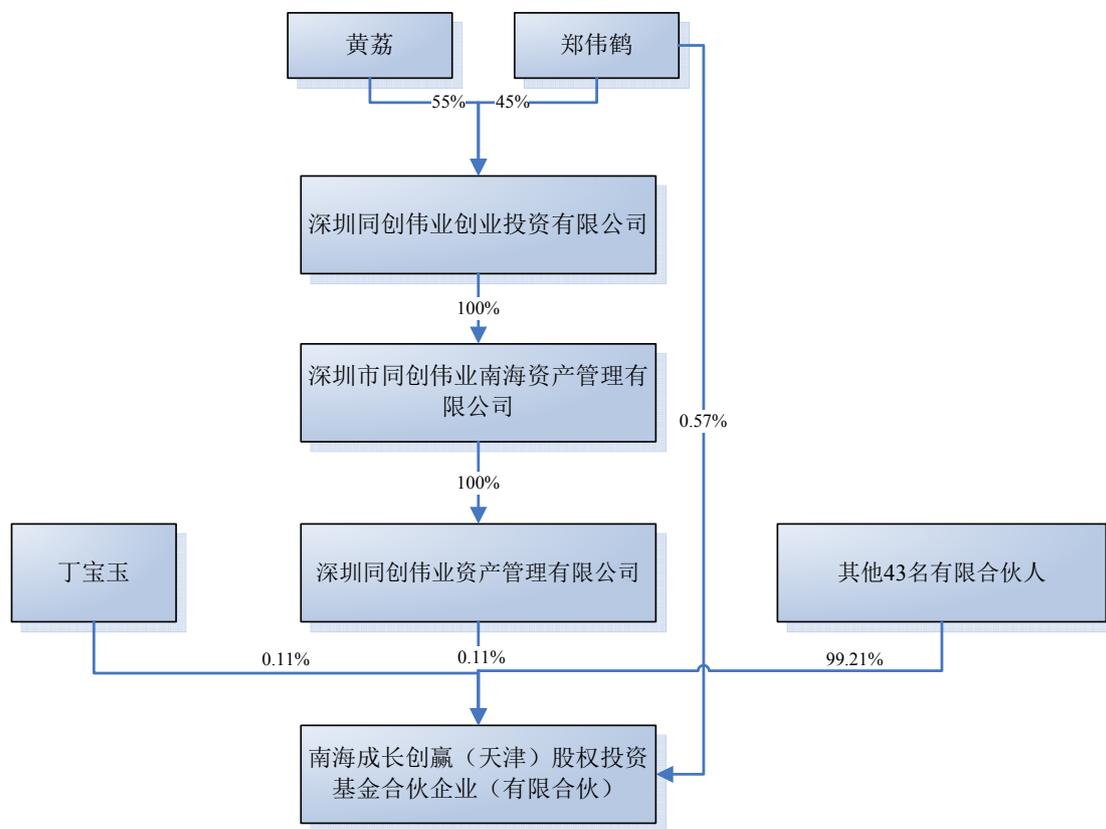


(2) 主要有限合伙人的股权关系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架构为：



(3) 南海成长实际控制人

南海成长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郑伟鹤、丁宝玉和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伟鹤。因此，南海成长精选的实际控制人为郑伟鹤。

(4) 南海成长精选主要合伙人的情况介绍

郑伟鹤，普通合伙人，男，身份证号 4403011966030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笔架山庄 1 栋***。

丁宝玉，普通合伙人，男，身份证号 1101081966021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翠溪路 1 号 1 栋***。

深圳市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注册号：44030110513279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注册号：120192000077442，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注册号：120192000077977，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鼎芯无限以外，南海成长精选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1	福建沃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冷粘鞋、服装生产、销售；袜子、帽子、护具、箱包、球类、电脑刺绣、粘合布、健身器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	6.00%
2	宁夏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子装置所用的各种规格磁性器件，主要产品包括用于电力驱动（轨道交通、电动汽车）牵引电源及辅助电源系统的变压器和电抗器，用于风电/光伏并网变流器/逆变器的变压器和电抗器，用于 UPS 电源的变压器，用于静止无功补偿装置和有源滤波装置的电抗器，用于变频器的电抗器等	12.00%
3	福州天使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包装，鞋类，一次性卫生用品及以上产品原材料；婴儿纸尿裤、尿片等产品	12.05%
4	深圳市亚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中国泛家居行业和皮革行业专业刊物的设计、采编、制作、广告、发行、电子商务、经销商联盟、展览、培训、顾问管理和数据库营销等项目	6.00%
5	深圳市鑫品卓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红酒 B2C、B2B 业务	16.00%
6	宁波伊士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产品、能源与环保设备、通讯设备、仪器设备、电子计算机、机电一体化产品、高精度数控设备及其功能部件、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批发与零售	7.81%
7	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声学产品嵌入设计、模具开发、零部件与成品制造、产品性能检测等以及声学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设计	4.20%
8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调、冰箱、冷水机组、制冷配件、变频控制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制冷工程安装	9.28%
9	南京倍立达实业有限公司	水泥、石膏、玻璃钢制品生产、销售、安装；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建筑保温材料、水泥预制构件、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幕墙设计、生产、安装；装饰材料	16.79%

		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安阳市凤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多晶硅铸锭、开方、切片；光伏电站工程	3.00%
11	厦门中健农超新农业有限公司	为连锁大型超市及一些消费场所提供“鲜活农产品”的“采购解决方案”	15.00%
12	沈阳海盛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从事节能减排技术开发与应用、建筑热环境的工程实施及设备销售、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等业务	18.95%
13	江苏三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铅酸蓄电池建设工程设计咨询及蓄电池专用设备和配套环保设备研发和生产	2.88%
14	晋江市金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鞋服制造、球类制造、鞋材制造	7.78%
15	沈阳东北大学冶金技术研究所	研发、生产、销售冶金辅料和耐火材料制品及其相关的设计、施工及服务，并承担与钢铁冶金专业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开发	12.00%
16	内蒙古民丰薯业有限公司	薯类的种苗、种薯、商品薯及农作物的种植、收购、销售、加工、科研与技术推广、培训与咨询业务	9.60%
17	深圳市风火创意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广告业务、美术设计、企业形象设计、个人形象设计、信息咨询	10.00%
18	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新能源和工业节能领域提供核心器件工业电容器、生产、销售的综合型服务	25.00%
19	贵州百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中药片剂、酏剂、丸剂、颗粒剂、乳膏剂、散剂、搽剂、合剂、胶囊剂、糖浆剂、酒剂、进出口	11.70%
20	深圳市迈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及系统集成；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的购销；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按 c244015134-4/1 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	5.00%
21	中山市柏仙多格	加工、销售：服装、皮具、鞋类、领带、手袋	21.43%

	制衣贸易有限公司		
22	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III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器械；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西药品及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00%
23	佛山市韩丽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橱柜、衣柜、浴柜、晾衣架及橱柜配套的相关电器产品；木地板、木门、塑料门、金属门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11.30%
24	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消防器材、环保净化设备的销售。	11.11%
25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专用设备、金属制品、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安装；电器机械及器材的维修	7.66%
26	成都金卓农业有限公司	农作物新品种的研究、培育、示范、推广	5.43%
27	天津久日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异丙基硫杂蒽酮、光敏剂制造、销售	10.00%
28	北京盛磁科技有限公司	铷铁硼永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限分支机构生产）；销售化	13.63%

		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电气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	
29	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热塑性聚氨酯新型材料研发；产销：热塑性聚氨酯薄膜（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氯乙烯鞋材、箱包、运动系列材料制品；销售：热塑性聚氨酯，定向聚丙烯，流延聚丙烯汽车用膜；货物进出口	7.00%
30	青岛德才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外装饰，装饰设计，铝塑门窗、电气设备、建筑幕墙及水电暖的安装；智能化工程安装；园林古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咨询	8.00%
31	深圳华智融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异地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0%
32	北京生泰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兽药、动物保健品、饲料添加剂、饲料、仪器仪表、化工原料；设计、制作网络广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28%
33	上海景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酞剂（外用）、原料药、中药提取车间；III类6822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生产；医学医保生化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相关技术多的进出口业务	4.26%
34	上海智马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会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商务咨询（除经济），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演出器材销售	8.00%
35	深圳八马茶业连锁有限公司	茶叶及茶产品的生产、销售	4.20%
36	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用于治理大气污染的袋式工业除尘器的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4.00%

37	广东百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等的生产	4.00%
38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XPON、无线终端、EoC、HomePlug、VoIP 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运营商网络、企业网、无源光网络、CATV 通讯商、电力通讯商、家庭网络等领域	10.25%
39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专业显示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
40	上海桑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无线通信行业解决方案、工业微功率无线数传通信解决方案、水气热无线自动组网无线抄收解决方案、低压电力无线抄表系统解决方案、物流盘点解决方案	15.39%
41	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剧出品、制作和发行	10.00%
42	浙江贝达药业有限公司	药物研发、生产	2.00%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南海成长精选的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南海成长精选经审计的 2012 年度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8,258.08
负债合计	3,16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093.08
---------	------------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5,700.01
利润总额	-5,700.01
净利润	-5,700.01

(四)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常州国家高新区太湖东路 9-1 号 424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常州国家高新区太湖东路 9-1 号 4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
出资额：	22,88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41602
税务登记证号：	苏税常字 32040058104211X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8104211-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8 月，设立

中科江南系潘传荣等 7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法人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出资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22,880 万元。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2011 年 8 月 9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科江南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000004160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中科江南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财产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8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新华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37%	有限合伙人
3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2,000	8.74%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1.85%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帕克曼木业有限公司	200	0.87%	有限合伙人
6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1.85%	有限合伙人
7	潘传荣	1,621.2	7.09%	有限合伙人
8	姜黎明	2,000	8.74%	有限合伙人
9	濮卫刚	1,600	6.99%	有限合伙人
10	李志祥	1,000	4.37%	有限合伙人
11	蒋中君	1,000	4.37%	有限合伙人
12	朱培玲	1,230	5.38%	有限合伙人
13	许陈实	1,000	4.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880	100%	-

(2) 2012 年 9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

2012 年 9 月 6 日，中科江南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7日，中科江南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议，现有合伙人许陈实将其占有中科江南4.3706%的出资额转让给崔才根。出资转让后，许陈实在中科江南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崔才根按照出资比例承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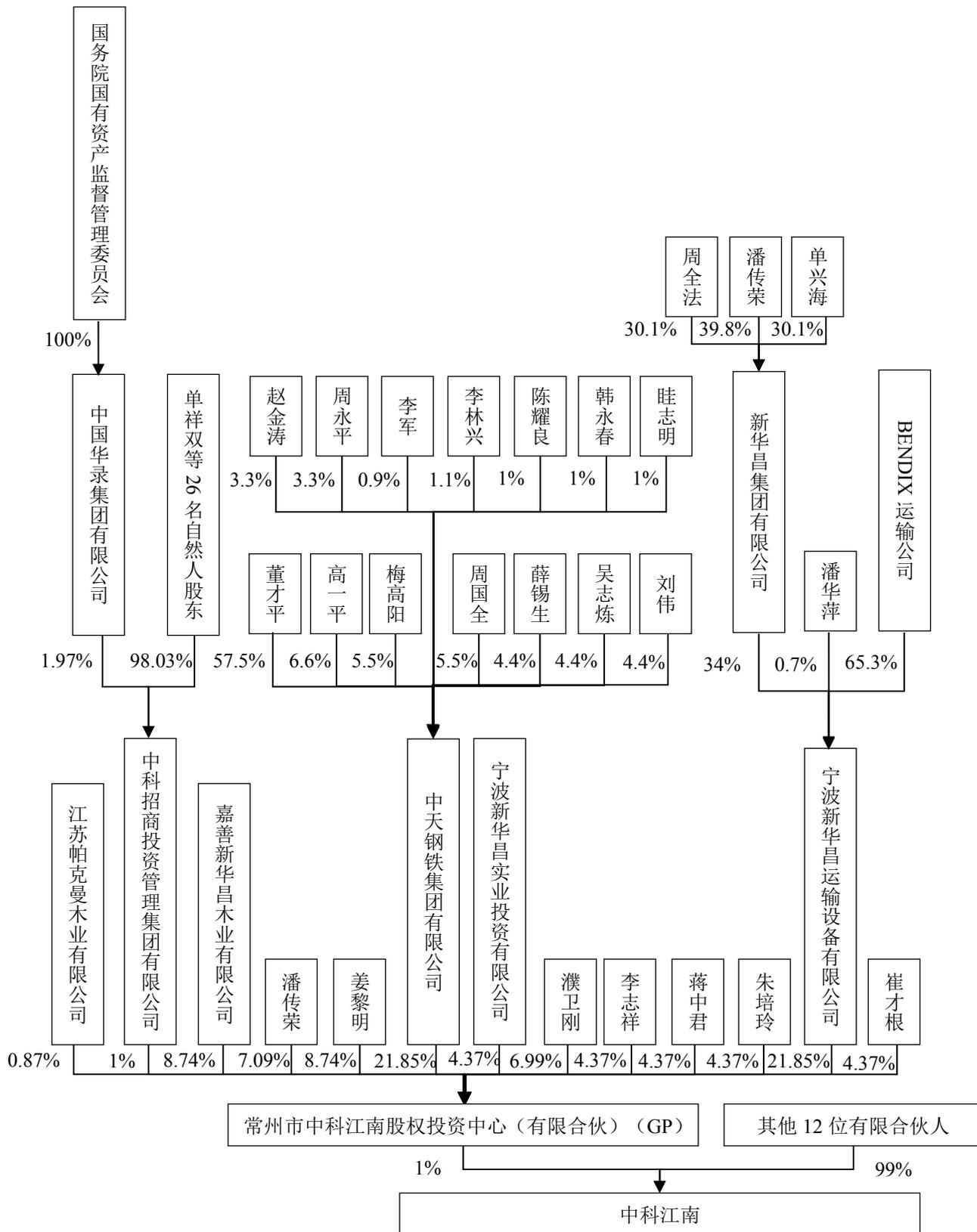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份额	合伙人类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8.8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新华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37%	有限合伙人
3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2,000	8.74%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5,000	21.85%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帕克曼木业有限公司	200	0.87%	有限合伙人
6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1.85%	有限合伙人
7	潘传荣	1,621.2	7.09%	有限合伙人
8	姜黎明	2,000	8.74%	有限合伙人
9	濮卫刚	1,600	6.99%	有限合伙人
10	李志祥	1,000	4.37%	有限合伙人
11	蒋中君	1,000	4.37%	有限合伙人
12	朱培玲	1,230	5.38%	有限合伙人
13	崔才根	1,000	4.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880	100%	--

3、控制关系及合伙人情况

(1) 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科江南的合伙架构如下：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单祥双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单祥双	50.85%
2	吴耀芳	3.93%
3	沈文荣	5.73%
4	倪如宝	3.51%
5	谢可滔	2.36%
6	戴力毅	2.39%
7	毛二度	1.42%
8	毛天一	1.83%
9	金林海	0.01%
10	李赅	0.37%
11	陈卓	0.61%
12	龚式敏	1.42%
13	李昕虹	0.04%
14	方振淳	2.19%
15	徐永福	3.65%
16	王林祥	0.15%
17	冯建昌	0.71%
18	谢勇	0.15%
19	谢志刚	0.73%
20	赵智杰	3.93%
21	董才平	2.39%
22	黄建威	0.15%
23	张家祥	0.55%
24	于果	4.88%
25	徐茂根	1.12%

26	窦正满	3.31%
合计		100%

(2) 中科江南的实际控制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单祥双执行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事务。同时，单祥双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单祥双为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3) 中科江南主要合伙人的情况介绍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注册号：440301103028695，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机构或企业的创业资本，受托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创新产业的项目与企业，受托投资创业投资公司或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受托投资和管理高新技术孵化器，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注册号：330200400010476，经营范围：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及集装箱的设计、制造；集装箱整体的维修及服务。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注册号：32048300010214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的制造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钢冶炼，钢材轧制，火力发电，蒸汽供应，紧固件、拉丝制造加工；加气混凝土砌块；冶炼技术服务。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除鼎芯无限以外，中科江南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	------	------

1	云南茅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酒酿制；果酒生产；其它酒类开发、生产；综合养殖；石灰烧制；野生动物特种养殖；生物食品加工；饲料加工。	3.34%
2	山东中文集团青州豪章铸造有限公司	毛坯件的铸造、加工、销售；铁矿石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2.63%
3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换热器、散热条制造、加工；金属切削、冷作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
4	常州市神力电机有限公司	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及其配件、五金工具制造、加工；冲压件、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84%
5	佛山顺德新瑞鑫渔业有限公司	工厂化渔业养殖，养殖技术开发，水产品销售。	2.23%
6	黑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无损检测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装 GB 类、GCI 级压力管道、锅炉安装改造 1 级、起重机械安装维修 A 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一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属结构加工、对秸秆垃圾类电厂投资、风能太阳能技术研发；建材、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	4.20%
7	常熟瑞特电器有限公司	船用、陆用电器、配电板柜，成套电器及电器元件制造、加工；各种非标电器、设备及特种电器设计、制造。	5.00%
8	安徽中科安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77%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科江南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中科江南未经审计的 2012 年度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2,571.72
负债合计	38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34.72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462.22
利润总额	-351.22
净利润	-351.22

(五)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51 号 6 楼 3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51 号 6 楼 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安民）
出资额：	19,36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000548926
税务登记证号：	粤地税字 442000588293018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882930-6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

2、历史沿革

久丰投资系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 42 名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 19,36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9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久丰投资核发了注册号为 442000000548926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久丰投资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	1.03%	普通合伙人
2	萧玉群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3	区丁能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4	何志柔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5	罗炳辉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6	张缅甸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7	中山市西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	10.33%	有限合伙人
8	林月莲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9	何各正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10	陈艳萍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11	杨磊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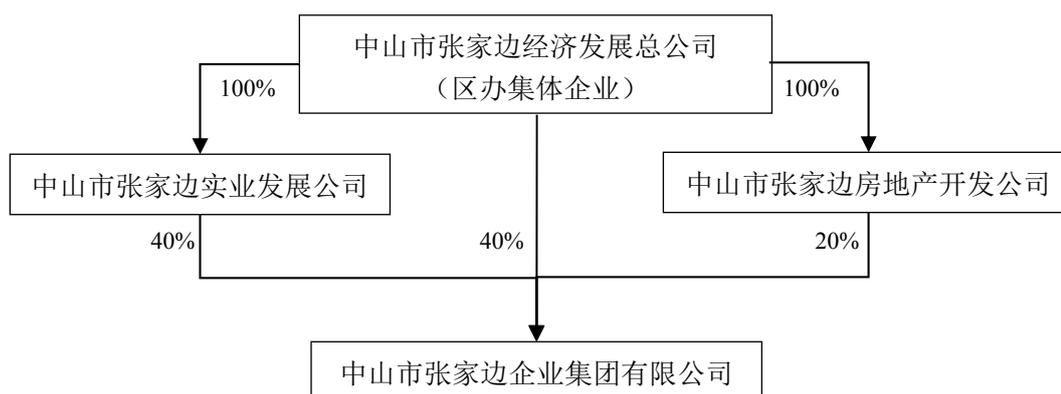
12	余文伟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13	高锦荣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14	赵秀书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15	李倩影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16	胡杰球	500	2.58%	有限合伙人
17	杨艳涛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18	苏锋	250	1.29%	有限合伙人
19	卞小霞	360	1.86%	有限合伙人
20	关丽超	500	2.58%	有限合伙人
21	李禄玲	500	2.58%	有限合伙人
22	时金安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23	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0	5.17%	有限合伙人
24	卢后南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25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5.50%	有限合伙人
26	陈辉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27	曾伟志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28	鄞海波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29	陈二崧	500	2.58%	有限合伙人
30	刘棣康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31	苏伟枢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32	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5.55%	有限合伙人
33	缪苗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34	袁秀兰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35	区新华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36	廖亦培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37	张颖兰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38	尹兴祥	300	1.55%	有限合伙人
39	何秀珍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40	梁健宁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41	欧镇坚	200	1.03%	有限合伙人
42	朱晓奕	5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360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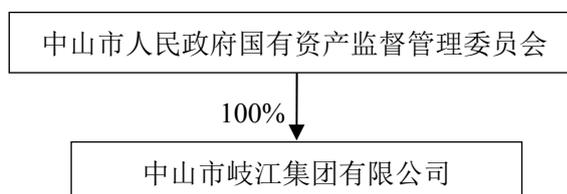
3、控制关系及合伙人情况

(1) 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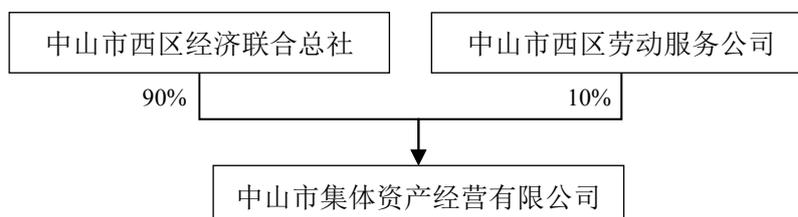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久丰投资的合伙架构如下：



中山市岐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中山市西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3) 久丰投资实际控制人

久丰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久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 久丰投资主要合伙人的情况介绍

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注册号 11000001325597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注册号: 442000000142002, 经营范围: 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具体按粤外经贸进字[1998]008号文经营); 实业投资; 物业管理; 工业用房、研究开发: 包装印刷、电子、生物及食品方面的新材料、新产品, 并提供科技咨询服务。

中山岐江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注册号: 442000000183099, 经营范围: 投资办企业、市政府核准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管理、出租。

中山市西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注册号 442000000160830, 经营范围: 经营管理区属企业集体资产; 合资合作办企业; 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农副土特产品。

4、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除鼎芯无限以外, 久丰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中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镍钼尾矿、贫矿的加工、销售和综合利用	3.28%
2	健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3 日); 蔬菜及食用菌的栽培; 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加工金属制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	2.67%

		营)	
3	湖北鸿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畜禽繁育及养殖，孵化、家禽屠宰加工、熟食加工；羽绒及羽绒制品加工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专项审批项目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2.80%
4	西安威尔罗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油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油气勘探成套测井装备研发及制造	2.47%
5	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再生冶炼加工、循环利用（凭排污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18%
6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稀土永磁设备、真空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	3.10%
7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其他矿产品及其副产品冶炼、加工、销售（国家禁止的项目不得生产经营；国家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证后与相关许可证配套使用后方可生产经营）	2.49%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久丰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产业转型与升级过程中技术领先的成长型企业。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久丰投资未经审计的 2012 年度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9,013.45
负债合计	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4.98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305.02
利润总额	-305.02
净利润	-305.02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泰岳投资未来拟作为鼎芯无限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目前侯红亮直接持有泰岳投资 95% 股权，泰岳投资为鼎芯无限控股股东侯红亮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规定，侯红亮与泰岳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南海成长、中科招商、中山久丰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与鼎芯无限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本企业及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侯红亮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除与泰岳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外，与鼎芯无限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泰岳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除与侯红亮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外，与鼎芯无限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IC 分销行业空间大，集中度低，亟待整合

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研究咨询机构 Prismark Partners LLC 统计，2013 年全球电子整机产品为 19,910 亿美元，相对 2012 年增长率 4.3%。Prismark 预测，2017 年全球电子系统产品产值将达 23,690 亿美元，同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和物联网建设均作为我国国家十二五规划中重点支持的领域，发展速度较快。因此，IC 产品的终端应用市场极为广阔，并且需求旺盛，前景光明。这些需求必将最终反映在整条产业链上，拉动作为供应商的 IC 分销行业愈加稳健的发展。

无论是全球市场还是中国市场，IC 分销行业均呈现出集中度较低的局面。行业内企业数量庞大，行业尚处于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状态下。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亟需行业整合者对行业存量资源进行整合，重塑行业竞争秩序。

（二）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覆盖广、技术实力强的国际领先综合宽线分销商

按照销售渠道划分，IC 分销商可分为线下分销商以及线上分销商。随着竞争的加剧，各类 IC 分销商的界限逐渐模糊。从全球前十大的 IC 分销商的营收规模来看，以线上分销为主的分销商的营业收入规模明显低于综合类的分销商如 Avnet、Arrow、WPG 等。目前，国内线上分销行业基本上已经形成力源信息及几家国际线上分销商的垄断竞争格局。因此，力源信息未来的发展方向将定位为行业覆盖广、技术实力强的 IC 宽线综合分销商。

具体而言，从上游产品线来看，力源信息将通过各种途径不断扩大 IC 原厂的授权范围，形成更为完备的产品线，完善一站式购买服务；从下游行业来看，考虑到战略新兴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增长率，力源信息将加大在物联网、通信、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市场拓展。从销售模式来看，力源信息在逐渐做强做大的过程中，

在保持多品种、快速响应以及灵活处理的基础上,更加专注于提高技术开发实力,能够为不同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进一步挖掘并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

(三) 外延式发展是公司必要且合理的发展方向

高度分散的市场格局及多元化的产品线,决定了外延式扩张必然成为行业内企业发展壮大的主要路径。通过并购重组,IC 分销企业可以在前段实现产品线、客户群、区域布局的组合,满足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在后端提高与原厂议价能力,降低采购、仓储、物流成本,共享信息系统平台及解决方案,以实现协同效应和规模经济。IC 分销行业的国际巨头 Avnet、Arrow,以及亚太区域巨头大联大的发展历程,均呈现出不断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外延式扩张的历史。以大联大为例,自 2008 年以来,在短短 5 年的时间里,大联大已经陆续收购了凯梯、詮鼎、友尚、大传等 9 家公司,收入规模由 1,432 亿新台币增长到 3,606 亿新台币。通过并购重组这种外延式的扩张,大联大的业务规模和公司整体实力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目前已经稳居世界第三位。

本公司目前为中国 A 股市场唯一一家国内 IC 分销上市企业,未来公司在坚持增强线上销售优势、稳步内延式增长的同时,将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将外延式扩展作为公司必要且合理的发展方向。

通过持续不断的外延式并购模式,上市公司可以吸引、集聚行业内优秀的企业资源,快速补充和增强公司需要重点投入的战略新兴行业客户资源和技术开发实力,引领本行业从高度分散走向逐步集中、集约的市场格局,成为行业内并购整合的重要资本平台。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 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1、产品线的协同效应

从产品线来看，力源信息是英特矽尔(Intersil)、安森美(ON)、意法(ST)、德州仪器(TI)、Exar、Yageo、FCI、Infineon、Pericom、Greenliant、Electron、富士通(Fujitsu)、微芯(Microchip)、香港晶体、创达特科技、NXP、禾伸堂、风华高科、ROHM、光宝科技、芯唐科技、塞普拉斯(Cypress)、飞思卡尔(Freescale)等国内外 IC 原厂的代理及销售。鼎芯无限是 NXP、华为海思、Panasonic、Murata、JMicron、Liteon、Yantel、Scintera、MikPower、MXIC、Renergy、Enpirion、ACTIVE-SEMI 等国内外 IC 原厂的代理及销售。双方的产品线重叠较少，交易完成后双方产品线将形成显著的互补，从而极大提高公司的原厂资源，增加公司产品的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对 IC 原厂的议价能力。

2、客户群体的协同效应

从下游客户来看，中国 IC 应用市场的基本结构为“3C+A+M+I”。其中，3C 是指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A 是指汽车电子产品(Automobile)，M 是指手机(Mobile Phone)，I 是指工业控制产品(Industry)。目前力源信息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工业控制领域，而鼎芯无限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物联网、安防、通讯、汽车电子产品等新兴领域。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 IC 应用市场的行业覆盖率和区域覆盖率，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实现客户群体的交叉销售和重复开发。

同时，公司及鼎芯无限在销售渠道、仓库布局、区域优势等方面具有较强互补性。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 IC 应用市场的行业覆盖率和区域覆盖率，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

3、技术开发的协同效应

力源信息目前拥有 18 个产品大类，可销售型号超过 50,000 个，其中现货型号约 25,000 个。随着客户不断提高对于 IC 分销商技术支持能力的需求，公司亟需庞大且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这在一定程度上构成现阶段上市公司发展的瓶颈。

鼎芯无限属于典型的 IC 元器件技术型分销商，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解决方案能力。鼎芯无限在通讯、物联网及新能源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对 IC 元器件方案设计和后续技术支持的需求，销售模式较为主动。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鼎芯无限优秀的技术团队、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芯无限将与上市公司开展广泛的技术合作和经验共享，发挥技术优势为公司庞大的客户群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从而增加公司客户的黏性，挖掘更多的客户附加价值，提高上市公司的行业知名度与市场占有率。

4、运营层面的协同效应

从运营层面来看，IC 元器件分销商担负着承接上游原厂生产、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角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整体上对鼎芯无限的采购、仓储、物流等环节进行协调，进一步提高对 IC 原厂的议价能力，降低仓储、物流成本、人工成本，提升资金运用的有效性，从而实现两家公司在运营层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毛利水平。

（二）提高公司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鼎芯无限自成立以来，凭借对 IC 元器件技术性能的理解和对市场的需求的准确把握，以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创新的解决方案、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为后盾，大力拓展市场，在物联网及通讯领域内树立了独特的竞争优势，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

根据未经审计的鼎芯无限财务数据，鼎芯无限 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60.38%和 87.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3.54%和 67.93%。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大幅提升，IC 应用方案设计能力、技术支持能力显著提高，产品类型更加丰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提前进行市场布局，把握未来市场热点

鼎芯无限在物联网（智能电网、安防监控、M2M 无线通信模块、车联网、RFID 等）等相关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目前拥有三十余项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物联网建设、无线通信（包括 4G-LTE、蓝牙通信及 NFC 通讯）、智能电网、安防监控、无线充电等领域，其应用领域均属于发展前景广阔的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巨大，上述产业的高速成长将带来对相关 IC 应用方案和 IC 元器件的大量需求。

通过此次交易，上市公司提前对上述高成长性市场进行布局，丰富相关技术储备，抢占先发优势，未来有望受益于上述新兴产业的高速成长。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中，力源信息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侯红亮、南海成长、中科江南、泰岳投资和久丰投资持有的鼎芯无限合计65%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15,600万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4,000万元，其余部分以股份方式支付。具体情况为

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股份支付 (股)	现金支付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预估值 (万元)
侯红亮	9,115,310	2,520.85	40.96%	9,831.33
南海成长	2,892,767	800.00	13.00%	3,120.00
泰岳投资	1,250,393	345.80	5.62%	1,348.61
中科江南	602,709	166.68	2.71%	650.05
久丰投资	602,660	166.67	2.71%	650.00
合计	14,463,839	4,000.00	65.00%	15,600.00

本次交易前，力源信息未持有鼎芯无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芯无限将成为力源信息的控股子公司。

(二)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鼎芯无限65%股权，经初步预估，鼎芯无限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24,000万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15,600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三)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力源信息拟以自有资金向侯红亮等交易对方支付不超过4,000万元的现金，用于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鼎芯无限16.67%股权。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于办理标的资产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力源信息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 2,500 万元。

2、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且鼎芯无限 2013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力源信息将在鼎芯无限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日内，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 750 万元。若鼎芯无限 2013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支付金额应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后执行。

3、在鼎芯无限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力源信息将在鼎芯无限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日内，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 750 万元。若鼎芯无限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支付金额应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后执行。

（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侯红亮、南海成长、中科江南、泰岳投资和久丰投资。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力源信息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0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交易对方持有的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的作价-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为11,600万元，向发股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14,463,839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鼎芯无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侯红亮、泰岳投资、南海成长、中科江南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由于久丰投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久丰投资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侯红亮、泰岳投资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

第一次解禁：1) 侯红亮、泰岳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力源信息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2) 鼎芯无限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鼎芯无限2013年和2014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4,760万元（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侯红亮首次解禁股份数为3,737,277股，占侯红亮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41%；泰岳投资首次解禁股份数为512,661股，占泰岳投资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41%。

第二次解禁：鼎芯无限201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鼎芯无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7,934万元，侯红亮第二次解禁股份数为2,461,133股，占侯红亮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27%；泰岳投资第二次解禁股份数为337,606股，占泰岳投资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27%。

第三次解禁：1) 鼎芯无限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鼎芯无限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11,584万元；2) 2016年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鼎芯无限进行减值测试，鼎芯无限期末减值额 \leq 已补偿股份总数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侯红亮第三次解禁股份数为2,916,900股，占侯红亮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32%；泰岳投资第三次解禁股份数为400,126股，占泰岳投资取得力源信息股份总数的32%。

对于2013年至2016年各年度的股份解禁有关事宜，应待鼎芯无限2013年至2016年各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2016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侯红亮、泰岳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其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鼎芯无限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鼎芯无限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在鼎芯无限的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在确定期间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在交割日后15日内，应由力源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鼎芯无限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7、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鼎芯无限截至交易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做分配，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经本次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根据鼎芯无限的初步盈利预测和预估值结果，侯红亮及泰岳投资（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诺：鼎芯无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2,760万元、3,174万元及3,650万元。

2、业绩补偿安排

2013年度-2016年度，于鼎芯无限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由上市公司确认并通知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当年是否需要盈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30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若需补偿，则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鼎芯无限出资额占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鼎芯无限出资额的比例分担补偿金额。

（1）现金补偿方式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当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其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本次现金对价-已补偿现金金额

具体补偿方式为：上市公司将补偿金额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则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需承担足额补偿的连带责任。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

（2）股份补偿方式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当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无论如何，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3、资产减值补偿

2016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鼎芯无限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股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以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两种方式同时进行:

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的金额×本次股份支付对价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金额×本次现金支付对价比例

若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股份数量,则以现金补足。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无论如何,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六) 鼎芯无限剩余股权的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交易是力源信息开启外延式发展模式的重要举措。力源信息与鼎芯无限在上游产品线、销售渠道、下游客户方面有着高度的互补性,通过本次并购可以实现力源信息在前端产品线、销售渠道、客户群、区域布局方面更为合理的组合,客户交叉销售以及重复多次开发,提升客户粘性。此外,通过整合力源信息与鼎芯无限的后端运营平台,可显著降低采购、仓储、物流成本和人工成本,直接拉高产品和服务的毛利水平。

虽然本次交易对于力源信息具有重要的意义,但由于力源信息过往并无相关并购整合经验,而且IC分销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紧密联系,行业景气度的变化将直接影响鼎芯无限的业绩水平。为了合理、有效控制交易风险,积累并购整合经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力源信息首先收购鼎芯无限的控股权,并在交易完成后启动对于鼎芯无限剩余股权的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鼎芯无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力源信息承诺将在交割日后6个月内启动收购鼎芯无限剩余35%股权的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鼎芯无限201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7,817.36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9,509.16万元的60.3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力源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赵马克持有本公司3,176.5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75%，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仍持有本公司3,176.55万股股份，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结果，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共计14,463,839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持股比例将变更为27.74%，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10,005万股变更为11,451万股，社会公众股股数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3年10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鼎芯无限是一家专注于物联网及其关联应用领域的 IC 分销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覆盖物联网、无线通讯、安防监控、智能电表、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鼎芯无限凭借技术驱动型的商业模式与丰富的团队经验，业务发展迅速，在 IC 分销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原厂供应商及下游客户。

2012 年，鼎芯无限及旗下子公司瑞铭无限分别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企业。鼎芯无限目前自主研发并申请了三十多项基于物联网及射频方面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公司的研发中心是全球顶级 IC 分销商 Arrow 的应用工程实验室，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共建“桂电-鼎芯联合实验室”。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及精准把握，鼎芯无限为客户提供 IC 产品应用方案，进而创造并满足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对 IC 元器件的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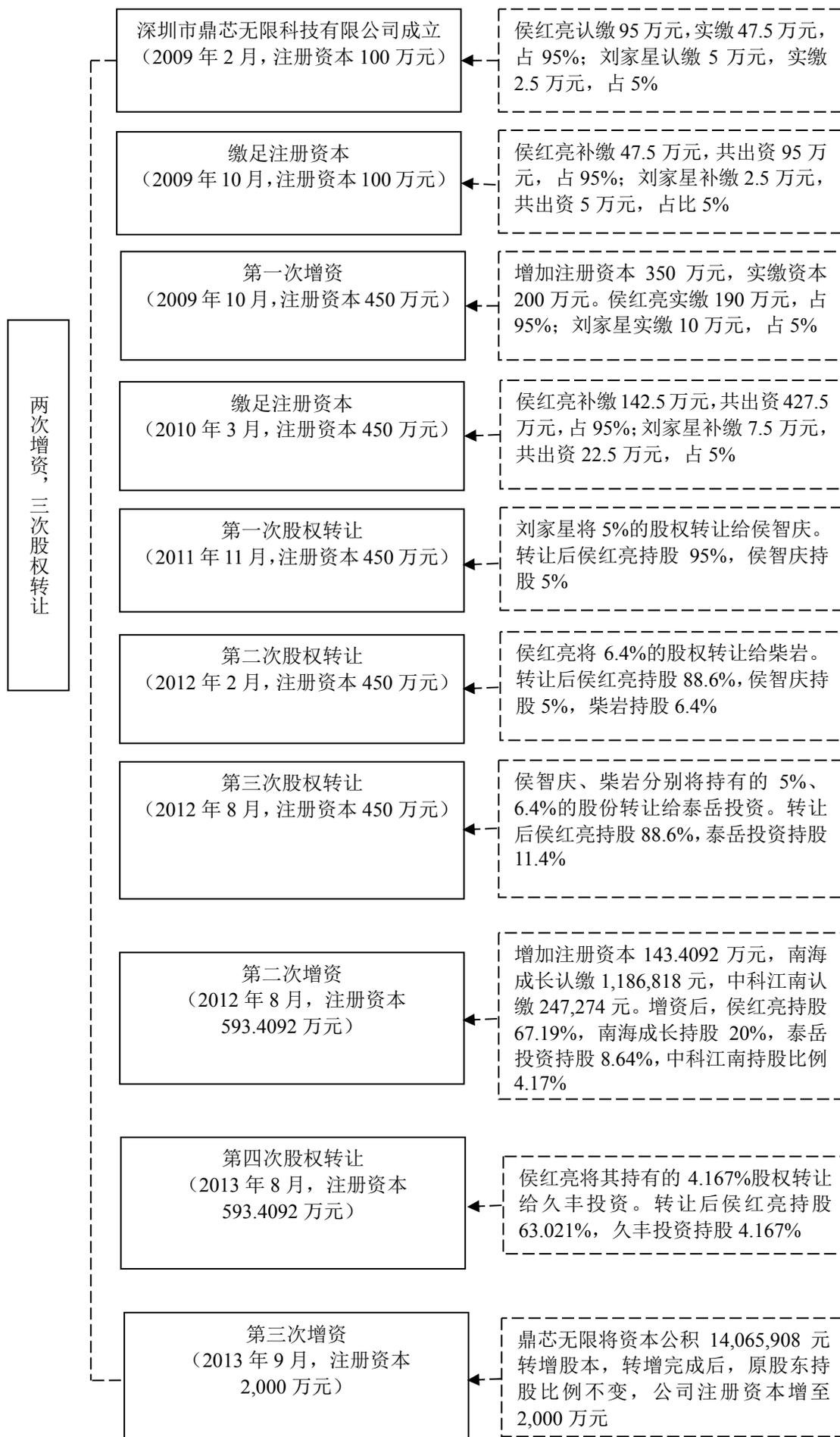
一、鼎芯无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 B 座 903、905、906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 B 座 903、905、906 室
法定代表人:	侯红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3838771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683793029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8379302-9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

	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2月13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

二、鼎芯无限历史沿革

鼎芯无限历史沿革示意图如下：



（一）2009年2月，公司成立

2009年2月，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由自然人侯红亮、刘家星分别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侯红亮以货币资金认缴95万元并实缴首期出资47.5万元，刘家星以货币资金认缴5万元并实缴首期出资2.5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鹏都验字[2009]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2月13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838771）。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红亮	95.00	47.50	95.00%
刘家星	5.00	2.50	5.00%
合计	100.00	50.00	100.00%

（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09年10月，补足注册资本并首次增资

2009年10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作为原100万元注册资本的二期出资。

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4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实缴增加资本200万元，侯红亮及刘家星以货币资金按持股比例分别实缴190万元、10万元。本次补足注册资本并增资已经深圳裕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裕达验字[2009]1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10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红亮	427.50	285.00	95.00%
刘家星	22.50	15.00	5.00%
合计	450.00	300.00	100.00%

2、2010年3月，各股东缴足注册资本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侯红亮以货币资金 142.5 万元，刘家星以货币资金 7.5 万元全额缴足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已经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都验字 [2010] 第 0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侯红亮	427.50	427.50	95.00%
刘家星	22.50	22.50	5.00%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3、2011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 年 11 月 18 日，刘家星与侯智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刘家星以 1.02 元/出资额的价格、23 万元的总价将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侯智庆，原股东侯红亮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侯红亮	427.50	95.00%
侯智庆	22.50	5.00%
合计	450.00	100.00%

4、201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2月17日侯红亮与柴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月20日经公证，侯红亮以1.44元/出资额的价格、41.6万的总价将持有的6.4%的股权转让给柴岩，原股东侯智庆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2月29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侯红亮	398.70	88.60%
侯智庆	22.50	5.00%
柴岩	28.80	6.40%
合计	450.00	100.00%

5、2012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7月9日，侯智庆、柴岩分别与泰岳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侯智庆、柴岩分别以39万、50万的价格将持有的5%、6.4%的出资额转让给泰岳投资，原股东侯红亮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7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至593.40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3.4092万元。其中，南海成长以货币资金2,400万元认缴增资118.68万元，中科江南以货币资金500万元认缴增资24.73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喜深验字[2012]0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8月8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侯红亮	398.70	398.70	67.19%
南海成长	118.68	118.68	20.00%
泰岳投资	51.30	51.30	8.64%
中科江南	24.73	24.73	4.17%
合计	593.41	593.41	100%

5、2013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13年8月22日，侯红亮与久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侯红亮以1,000万的价格将持有的24.7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久丰投资，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均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8月29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侯红亮	373.97	63.02%
南海成长	118.68	20.00%
泰岳投资	51.30	8.64%
中科江南	24.73	4.17%
久丰投资	24.73	4.17%
合计	593.41	100%

6、2013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为便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鼎芯无限将 1,406.59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鼎芯无限注册资本从 593.41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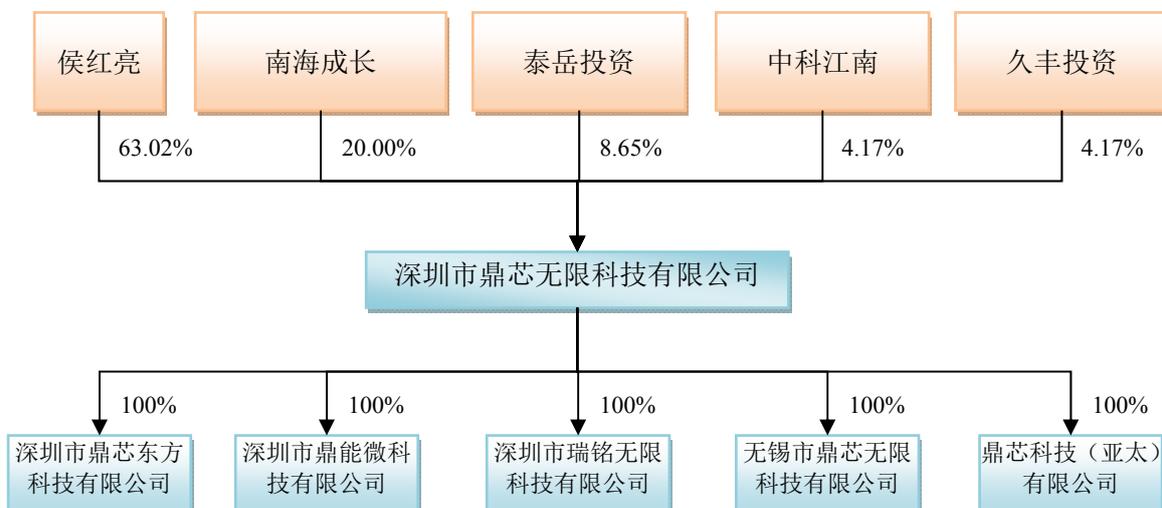
201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侯红亮	1,260.43	63.02%
南海成长	400.00	20.00%
泰岳投资	172.90	8.65%
中科江南	83.34	4.17%
久丰投资	83.34	4.17%
合计	2,000.00	100.00%

三、鼎芯无限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侯红亮先生直接持有鼎芯无限 63.02% 股权，通过泰岳投资间接控制鼎芯无限 8.65% 股权，因此鼎芯无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侯红亮先生。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鼎芯无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鼎芯无限下属公司情况

鼎芯无限目前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深圳 3 家，无锡 1 家，香港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 B 座 902 室
法定代表人：	侯红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4443412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699087460 号
组织机构代码：	69908746-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 座 901
法定代表人：	侯红亮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5093058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565743004
组织机构代码:	56574300-4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灯具、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

(三)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座909
法定代表人:	侯红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6237091
税务登记证号:	深税登字 44030059677234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9677234-2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数码科技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12年5月16日起至2022年5月16日止

(四) 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公司住所:	无锡市南长区金石路瑞希苑9-2号
法定代表人:	侯红亮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3000091352
税务登记证号:	锡国(地)税登字3202000602030707号
组织机构代码:	06020370-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究与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1月8日至永久

(五)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81号大新行9楼C室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732085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8日

五、鼎芯无限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鼎芯无限的工商档案，鼎芯无限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公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久丰投资出具的《关于与力源信息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久丰投资均承诺：鼎芯无限及其分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合法持有鼎芯无限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不利情形；同时，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该状态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力源信息名下。

六、鼎芯无限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鼎芯无限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156.04	11,582.97	7,03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16	259.96	57.08
资产合计	13,389.21	11,842.93	7,096.61
流动负债合计	8,027.93	7,255.35	5,47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807.00
负债合计	8,027.93	7,255.35	6,27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1.27	4,587.58	81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1.27	4,587.58	819.04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4,086.88	17,817.36	8,878.31
营业利润	922.27	1,094.60	486.31
利润总额	933.53	1,164.30	486.30
净利润	766.29	973.86	33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29	973.86	334.85

（三）最近两年一期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1、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鼎芯无限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安防监控	6,427.27	45.63%	7,369.36	41.36%	837.63	9.43%
无线通信	2,096.63	14.88%	6,279.70	35.24%	7,836.77	88.27%
智能电表	2,085.04	14.80%	1,085.48	6.09%	0.00	0.00%
物联网模块	1,561.50	11.08%	1,678.99	9.42%	127.82	1.44%
汽车电子	1,143.47	8.12%	1,097.49	6.16%	76.08	0.86%
其他	772.97	5.49%	306.35	1.72%	0.00	0.00%
总计	14,086.88	100.00%	17,817.36	100.00%	8,878.31	100.00%

注：其他包括新能源、新产品、软件产品等。

鼎芯无限的业务收入主要由无线通信、安防监控、物联网模块、汽车电子、智能电表和其他六大类构成。受制于国家信息产业政策的影响，通信设备行业的投入逐步萎缩，鼎芯无限的无线通信类产品收入规模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是，鼎芯无限在安防监控、智能电表、物联网模块、汽车电子等领域的业务快速增长，弥补了无线通信类业务规模的下降，并带动鼎芯无限整体业务规模不断扩张。

2012年以来，随着国家平安城市建设、DVR的快速发展，我国安防监控行业增长迅速。鼎芯无限凭借自身突出的应用解决方案能力，以及优质的华为海思

产品线，不断加大重点客户的开拓力度，取得了显著的成果。2012年，鼎芯无限安防监控类产品实现收入7369.36万元，较之2011年大幅增长779.79%。2013年，受益于行业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持续的市场拓展和品牌效应影响，安防监控产品线继续保持迅猛增长态势，2013年上半年安防监控产品共实现销售收入6,427.27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45.63%。

在不断出台的产业政策利好下，我国物联网行业蓬勃发展，依托在RFID、位置感知、无线传感网等物联网关键技术中的技术积淀，鼎芯无限物联网模块产品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1,678.99万元，较之2011年大幅增长1213.54%。2013年1-6月份，物联网模块业务实现收入1,561.50万元，接近2012年全年规模。

2、毛利率变动分析

鼎芯无限最近两年一期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安防监控	604.26	9.40%	653.75	8.87%	2.17	0.26%
无线通信	430.02	20.51%	1,256.52	20.01%	1,635.48	20.87%
智能电表	426.75	20.47%	194.61	17.93%	-	0.00%
物联网模块	192.67	12.34%	304.94	18.16%	4.31	3.37%
汽车电子	109.56	9.58%	102.18	9.31%	9.69	12.74%
其他	200.29	25.91%	154.83	50.54%	-	0.00%
总计	1,963.54	13.94%	2,666.83	14.97%	1,651.64	18.60%

注：其他包括新能源、新产品、软件产品等。

最近两年一期，面对下游电子制造行业增速放缓的不利局面，鼎芯无限凭借突出的应用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综合毛利率水平的逐年下降主要系业务结构调整所致，毛利率较低的安防监控类产品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未来随着4G牌照的发放，无线通信类业务规模有望逐步回升，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力源信息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情况：

分行业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毛利率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
电话/网络销售	21.44%	-1.08%	22.08%	-5.82%	27.90%	-1.71%
渠道销售	19.13%	2.97%	16.43%	-7.73%	24.16%	0.23%
大客户销售	11.41%	-2.47%	14.22%	-5.49%	19.71%	-2.96%
综合	16.39%	-0.82%	17.21%	-6.18%	23.39%	-1.76%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力源信息的综合毛利率也呈现出逐年下滑的态势，主要系下游行业景气度较低的原因。受到近年国内外宏观经济低迷的不利影响，下游制造类企业 PPI 指标长期低位运行，作为上游原材料供应环节的 IC 分销企业的利润必然遭到挤压。此外，2010 年以来，全球半导体行业经历了先收缩后扩张的过程，导致 IC 分销行业供求关系发生较大波动，对企业的毛利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鼎芯无限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力源信息主要是因销售模式的差异造成。力源信息以定期发布的免费产品目录《力源产品目录》为主要信息载体，以电话销售、网络销售、大客户销售、渠道销售为主要销售手段，除大客户销售以外，主要面对的是中小客户。在 IC 分销业务中，客户的规模越大，其议价能力也越高，IC 销售商的销售毛利率也越低。力源信息的电话/网络销售产品种类繁多、客户分散度大，具有典型的小批量、高毛利的特点。由于力源信息的收入构成中，毛利率较高的电话/网络销售、渠道销售收入占比合计超过 50%，因此力源信息的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鼎芯无限。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分类	销售收入	占比
2013年1-6月	电话/网络销售	4,274.07	26.49%
	渠道销售	4,493.94	27.86%
	大客户销售	7,364.57	45.65%
	合计	16,132.58	100%
2012年度	电话/网络销售	8,090.22	27.49%
	渠道销售	7,862.99	26.72%
	大客户销售	13,471.42	45.78%

	合计	29,424.63	100%
2011 年度	电话/网络销售	7,014.41	28.36%
	渠道销售	7,084.00	28.64%
	大客户销售	10,636.43	43.00%
	合计	24,734.84	100%

受制于人员数量、资金规模、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鼎芯无限通常选择特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规模客户作为开拓重点。大客户可以带来更大的业务量，但通产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导致鼎芯无限毛利率水平较低。由于客户性质较为相似，力源信息的大客户销售业务呈现出一致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力源信息大客户销售	13.94%	14.97%	18.60%
鼎芯无限	11.41%	14.22%	19.71%

七、鼎芯无限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鼎芯无限是一家专注于物联网及通讯领域的 IC 产品技术型分销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 IC 元器件和应用解决方案的一站式销售服务，产品覆盖物联网、无线通讯、安防监控、智能电表、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鼎芯无限旗下有五个子公司及多个集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办事处。鼎芯无限凭借独特的商业模式与丰富的团队经验，业务发展迅速，在 IC 分销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1、稳定的供应商资源

在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方面，鼎芯无限与国际顶级 IC 原厂维持着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 2012 年末，鼎芯无限已成为包括 NXP、华为海思、Yantel、Johanson、Quectel、Mikpower、Panasonic、Murata、ZTEMT 等在内的 30 多家国内外半导体生产商的代理及销售。

鼎芯无限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单位: 元)	占同期采购金 额的比例
2011 年度			
1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65,442,598.03	73.13%
2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13,363,239.62	14.93%
3	中国电子器材技术有限公司	2,145,727.92	2.40%
4	Scintera networks,Lnc	1,969,852.96	2.20%
5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399,273.50	1.56%
总计		89,492,828.75	94.22%
2012 年度			
1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46,277,554.47	30.27%
2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36,194,923.60	23.67%
3	PANASONIC SHI DEV SALES HK CO LTD	12,530,022.58	8.19%
4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8,031,302.37	5.25%
5	德吉国际有限公司	5,356,861.02	3.50%
总计		152,905,050.81	70.89%
2013 年 1-6 月			
1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45,843,124.77	38.39%
2	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	16,000,519.58	13.40%
3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8,291,723.65	6.94%
4	PANASONIC SHI DEV SALES HK CO LTD	7,543,530.60	6.32%
5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308,297.35	6.12%
总计		119,413,669.99	71.17%

注：公司作为NXP的授权IDH，主要从Arrow Electronics China Ltd处采购NXP产品。

2、优质的客户资源

在客户资源方面，鼎芯无限目前服务近千家客户，其中在射频及物联网领域奠定了技术优势及市场知名度，积累了一大批长期紧密合作的客户，成为多家客户的核心供应商。

鼎芯无限两年及一期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单位: 元)	占当期收入总额 比例
----	------	-----------------	---------------

2013年1-6月			
1	Juan Optical & Electronical Tech Co., Limited	24,256,546.20	17.22%
2	Success Star (Hong Kong) Limited	6,528,545.30	4.63%
3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5,842,612.49	4.15%
4	新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142,393.16	3.65%
5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3,432,692.31	2.44%
总计		45,202,789.46	32.09%
2012年度			
1	Juan Optical & Electronical Tech Co., Limited	32,295,862.65	18.13%
2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4,709,886.93	8.26%
3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267,696.15	5.76%
4	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0,970.30	4.54%
5	青岛积成电子有限公司	5,182,222.22	2.91%
总计		70,546,638.26	39.59%
2011年度			
1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6,181,755.32	18.23%
2	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647,324.14	9.74%
3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5,895,213.00	6.64%
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659,413.17	6.37%
5	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9,604.44	6.05%
总计		41,753,310.06	4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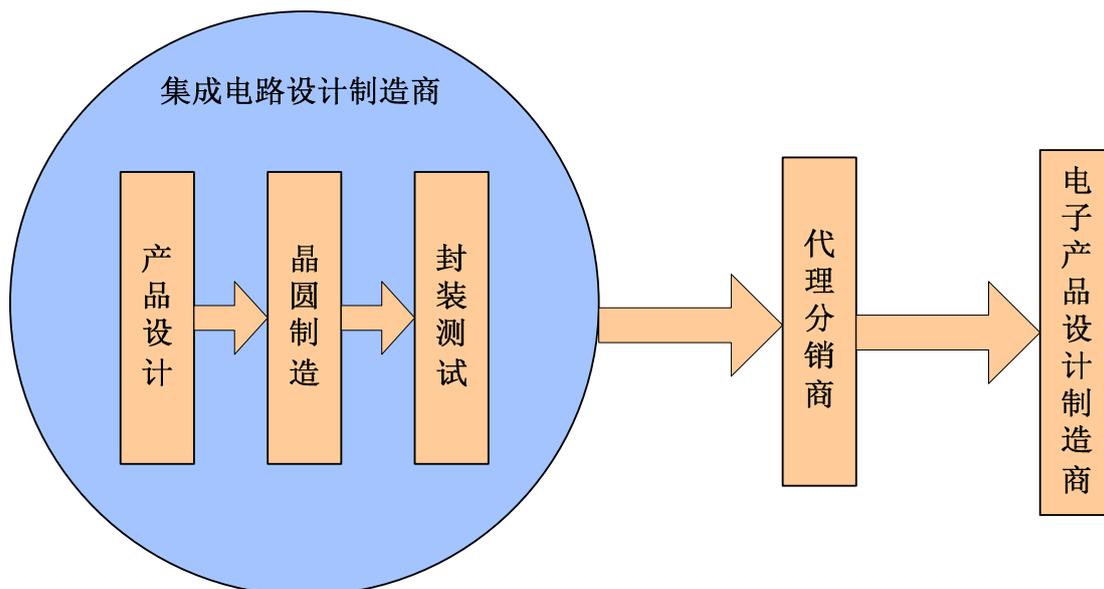
3、突出的研发实力

鼎芯无限研发实力雄厚，2012年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瑞铭无限分别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企业。鼎芯无限目前自主研发并申请了三十多项基于物联网及射频方面的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公司的研发中心是全球顶级IC分销商Arrow的应用工程实验室，并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共建“桂电-鼎芯联合实验室”。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基于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及精准把握，鼎芯无限为客户提供IC产品应用方案，进而创造并满足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对IC元器件的采购需求。

(二) IC 分销行业概况

1、IC 产业链介绍

IC 产业链通常由 IC 制造、IC 分销商、电子产品设计制造商三个环节组成，分别承担生产、销售、使用的角色，较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由于 IC 产业具有原厂数量少、产品型号众多、下游应用涉及行业广泛、产品技术性强等特点，导致 IC 原厂对其产品不可能全部直销，有限的销售资源和技术服务能力只能用于覆盖下游战略性大客户，其余销售必须通过 IC 分销商来完成，IC 分销商是联结上下游供求必不可少的纽带。



另一方面，由于 IC 产品研发周期长、投入大，因此，原厂对产品需求的持续性诉求就会很高。但因为其仅关注大客户，原厂对单一客户需求相对小而分散、但总量可观的细分市场了解不够。作为产业链中游的分销商凭借贴近需求市场的天然优势，并且多数专注于某一细分领域，对市场需求、价量走势的理解远远超过原厂，故而对原厂来说是极好的补充和延伸。实际操作中，有实力的分销商可依据其对相关产品的需求预测极大影响原厂产量，也因此可获得较强的议价能力。分销商可根据市场需求预留库存，使得产业链内产品、资金的流转更为顺畅、快速。除非分销商资金断裂，原厂很少和分销商终止合作，并且不会和分销商争夺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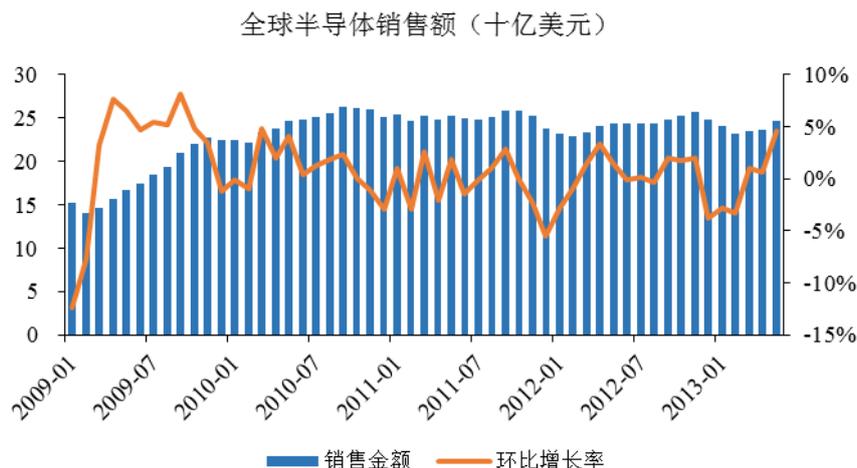
IC 产业链下游由部分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与大量的中小 EMS（电子制造服务）、OEM（原厂委托制造）、ODM（原始设计制造）厂商构成。前者直接从原长获取技术支持。而后者在了解终端客户需求后，通常会向分销商索取资讯、资

料、咨询、样品、方案等技术性、培养性服务，进行初步的测试评估与原型机设计。在产品定型后，市场一般尚处于产品开拓期，此时步入小批量生产阶段，而后制造商会根据市场反应逐步调整产量。获得市场认可的产品将带来对 IC 元器件的持续需求，IC 分销商也会从中获利颇多。在进入产品成熟期后，制造商或将根据客户的反馈又一次对 IC 分销商形成技术需求，对部分组件更新换代，已达到产品的技术升级。

2、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 全球 IC 行业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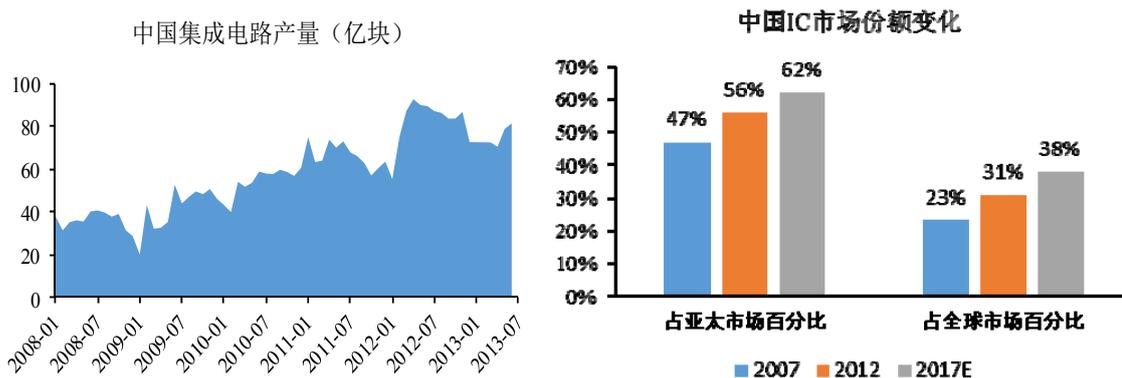
在当今信息化时代，集成电路是整个电子制造业的生命线。作为几乎所有电子产品的基本元件，尽管全球宏观竞争极度疲弱，但是由于其不可或缺的地位，全球半导体行业近年来温和稳步增长。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的报告显示，2012 年全球半导体芯片销售总额为 2916 亿美元，同比 2011 年的 2995 亿美元下降了 2.7%，但是仍然创造了半导体芯片历史第三高的销量金额。伴随着工业控制领域的需求逐步回暖，全球半导体行业有望触底反弹。2013 年上半年半导体行业实现销售额 1451 亿美元，超过了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预测的 1441 亿美元，较 2012 年上半年增加了 1.5%。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预计，2013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收入将达到 2978 亿美元，比 2012 年增长 2.1%。世界半导体贸易组织（WSTS）也发表预测称，2014 年和 2015 年的全球半导体销售收入将分别增长 5.1%和 3.8%。



数据来源：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

（2）中国 IC 行业发展现状

全球半导体市场经历了始于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2010 年的高歌猛进和 2011 年的平缓增长后，半导体产业重心向亚太地区继续转移的趋势愈加明显。中国作为近年来 IC 领域迅速崛起的新兴大国，截至 2012 年末，中国的 IC 市场规模已超过全球整体市场规模的三分之一，更是占据亚太市场规模的一半以上，高达 56%。根据市场调研公司 ICInsights 发布的报告，到 2017 年，中国的市场规模占比将分别攀升至亚太地区的 62%与全球的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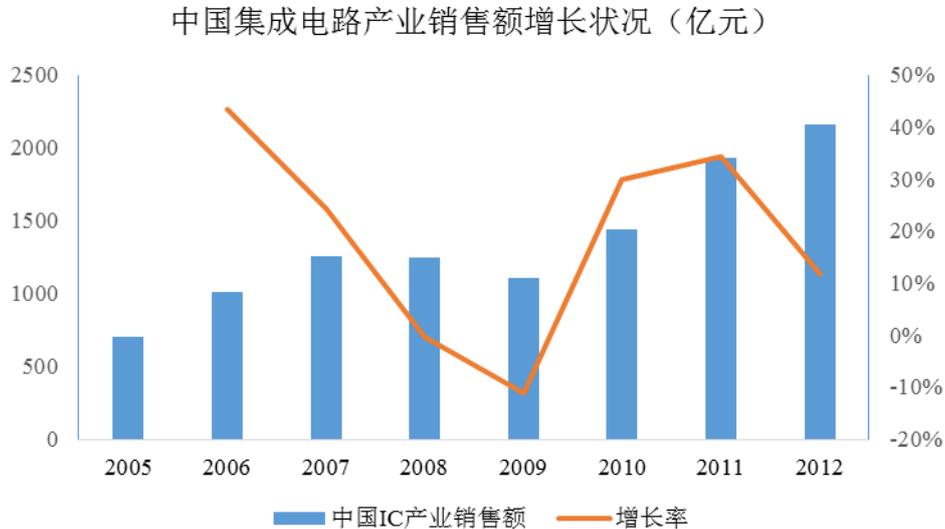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ICInsights

另一方面，尽管中国在 2005 年就成为全球最大的 IC 消费国，但却离 IC 生产大国相去甚远。中国的 IC 产业基础仍较薄弱，IC 产品以进口为主。根据赛迪

顾问 CCIDConsulting，2011 年国内市场十大品牌均为国外品牌，累计占据了中国 IC 市场 49.2% 的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家统计局

3、IC 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

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研究咨询机构 PrismarkPartnersLLC 统计，2013 年全球电子整机产品为 19,910 亿美元，相对 2012 年增长率 4.3%。Prismark 预测，2017 年全球电子系统产品产值将达 23690 亿美元，也就是未来 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因此，IC 产品的终端应用市场极为广阔，并且需求旺盛，前景光明。这些需求必将最终反映在整条产业链上，拉动作为供应商的 IC 分销行业发展愈加稳健。

4、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政策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快速发展

一方面，从最早 2000 年国务院发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 18 号文）作为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核心政策，到近阶段

如 201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集成电路被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作为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IC 行业的发展始终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与政策的大力支持。

另一方面，集成电路的下游行业也深受利好政策面影响。2011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尽快形成较为完备的物联网技术体系并实现产业化，其中物联网芯片技术被列为需要重点攻克的关键技术。2012 年 7 月，科技部发布了《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2]772 号），制定了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总目标，提出到 2015 年，实现从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应用技术到示范应用全创新链的重点技术突破。2013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明确提出挖掘消费潜力、增强供给能力、激发市场活力、改善消费环境，建立促进信息消费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②下游客户种类繁多，需求旺盛

信息化浪潮席卷全球，IC 元器件作为制造绝大部分电子产品的基础，运用领域几乎涉及工业、生活的方方面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物联网，其被认为是继计算机、互联网后第三次信息技术革命，预计产值将是互联网的三十倍，它包含了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物流、安防监控等多个重要领域，切实贴近人们生活。IC 分销行业将显著受益于物联网相关子产业需求的兴起。

③并购浪潮云涌

国外的 Avnet、Arrow 通过不断并购完善产品线并整合资源，布局全球，逐渐成长为国际 IC 分销业巨头，台湾的大联大也采取类似路径成为亚太地区首屈一指的分销商。国内集成电路行业也正步入并购轨道，通过横向整合，不断加强技术延伸和市场控制力，这有利于 IC 产业链自我完善，实现与资本市场共赢，投融资与并购方式的并举将带动行业进入下一轮快速成长阶段。

④行业将进一步规范

随着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不断发展壮大，其对 IC 分销商的正规化、技术支持力量等的要求也逐渐提高，同时，IC 原厂对其分销商的诉求也在不断提升。在此背景下，正规的分销商将获得越来越大的市场份额。

（2）不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温和复苏，市场相对疲弱

经历了 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后，世界经济总体复苏缓慢，欧元区与新兴国家整体形势不乐观，持续萎靡，虽然目前危机暂缓，但是风险隐约闪现，面临着前进过程中再次倒退的可能。受此影响，消费类电子的需求或将不能得到完全释放，引起上游供应商产量调整不当以致产能过剩，进而整条产业链萧瑟。

②配套产业有待完善

作为中间环节的分销商的做大做强离不开仓储、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等等一系列相关产业的配合发展，没有这些辅助将不可能及时、准确、全面地满足客户需求。但是目前我国物流相关产业仍面临不规范、发展相对落后的情况，这将一定程度上阻碍分销商做到按时按量的实物转移。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集成电路是一种技术密集型产品，进而研究开发要求企业所拥有的实力相对较高，这也是目前 IC 设计制造主要集中于少数几家原厂的主要原因之一。作为 IC 原厂的下游行业，IC 分销商所需要的技术水平与 IC 原厂之间存在一定差别，其技术实力更多地体现在对市场上不同原厂、不同种类的 IC 产品特性的理解上，这样才能有针对性的将合适的产品介绍给合适的电子产品制造商。IC 分销商的技术水平对产品的最终应用效果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行业经营模式

根据销售模式不同，IC 分销商可以分为市场型分销商和技术型分销商，具体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七、鼎芯无限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五）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图/1、在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

根据上游原厂是否给予授权，IC 分销商可大致分为三类：授权分销商、独立分销商、混合分销商。

（3）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自 20 世纪 80 年代，集成电路行业有着四年多一次的生产由高至低再高的所谓硅周期。这是因为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消费电子市场往往也呈现类似波动，从而引起上游的集成电路行业表现出周期性的上升（繁荣）与下降（衰退）。但考虑到世界经济总量的不断增加，其总体表现为螺旋式上升的形态。

就地域性而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呈现出以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三大区域集聚发展的总体产业空间格局。2012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这三大区域销售收入占年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总销售收入的份额高达 90.3%，其中长三角地区集成电路产业规模最为发达，该份额是 56.7%，环渤海地区与珠三角地区紧随其后，该份额分别为 20.4%与 13.2%。

一般来说，IC 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是部分行业可能受下游行业招标采购模式的影响，存在上半年市场低迷、下半年销量逐月提升的情况，另外诸如圣诞节、春节等节假日也会拉动消费类电子的销量。因此，IC 分销行业因经营模式、客户结构的不同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1、产品类别及用途

鼎芯无限代理及销售 NXP、华为海思、Yantel、Quectel、ZTEMT、Renergy、AMP' ed、华虹 NEC、Johanson、Mikpower、Panasonic、Murata、MXIC、Enpirion、ACTIVE-SEMI、Liteon、SAMXON、NUVOTON、GigaDevice、JMicon、RICHNEX、Magnision、Acamar、JQL、Scintera、IDT 等 30 多家国内外著名半导体生产商的

产品，拥有超过 2,000 个型号的现货产品，包括功率放大器、电桥、衰减器、隔离器、视频编解码器、图像传感器、物联网模块、电量计量芯片、电源芯片、微控制器、存储器、接口转换芯片、接口防护器件、被动器件等 14 个大类，涵盖了无线通信、安防监控、智能电表、物联网、新能源等领域的主要产品类别，可以满足细分行业客户的需求。

目前，鼎芯无限代理及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别和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原厂	应用领域及用途
1	无线通信	NXP、IDT、Johanson、YANTEL、AMP'ed、MURATA、SCINTERA、华虹NEC	无线通信中LDMOS、MCU、放大管、隔离器、电桥及预失真芯片、电源等功能模块及芯片,主要是用于直放站、基站、RRU、WiFi、ISM等应用领域及解决方案
2	安防监控	华为海思、Panasonic、Liteon、JMicon、MXIC、Acamar、Richnex,Magnision	安防监控中视频编解码芯片、图像传感器、接口转换芯片、存储芯片及防护芯片，给DVR、IP-camera、智能监控系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3	智能电表	Reenergy、Liteon、SAMXON、NUVOTON、Panasonic、GD	电力电表系统中计量芯片、单片机、防护电路、电源模块等，主要智能电表、电力抄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
4	物联网通讯模块	QUECTEL、ZTEMT、AMP'ed	物联网领域传输层模块及方案，包括2G/3G/LTE模块、蓝牙模块、NFC通讯套件等，主要是智能电表、集中器、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监控、智能交通、车联网等解决方案
5	汽车电子	NXP、AMP'ed、Active-semi、华为海思、Quectel	汽车电子 GPS、车联网模块、车载充电器、视频编解码芯片及模组等。主要应用汽车导航、车载充电、车载影音娱乐、车载蓝牙、全景倒车系统等解决方案
6	新能源 & 新产品 &	MIKPOWER、Enpirion、Active-semi、SAMXON、	LED电源驱动芯片、超级电容、电源芯片等；工业电子系统中的MCU处理器、存储

工业类 MCU	NXP、NUVOTON、GD、 MXIC、Liteon	器、接口芯片、转换芯片、时钟芯片等专用芯片，以及电子设备系统中电阻、电容、电感、变压器等分立元器件。主要为电子设备的电源转换模块、LED灯具电源驱动等解决方案；为工业类客户提供综合整体元器件解决方案
------------	--------------------------------	---

2、产品授权分销情况

原厂为了加大市场开拓，通常会寻求具有一定技术实力、资金规模、品牌形象的分销商做为合作伙伴。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为了维护客户的稳定性及技术投入的延续性，除非分销商资金断裂或自愿放弃，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

鼎芯无限以突出的技术支持能力及专业的市场开拓能力，获得多家知名 IC 原厂的认可及授权。截至目前，尚未出现原厂主动和鼎芯无限终止协议的情形。未来，鼎芯无限将继续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赢得更多原厂产品线的授权分销。

鼎芯无限部分重要产品线的授权情况：

序号	授权方	授权协议	有效期	授权内容
1	NXP	IDH 协议	2016/4/30	RF MCU, 汽车电子等器件
2	华为海思	授权经销	2013/12/31	BVT
3	arrow	IDH 协议	2015/6/1	所有器件
4	松下	授权代理	2014/12/31	所有器件
5	MURATA	授权代理	2013/12/31	所有器件
6	JMICRON	授权代理	2015/5/15	所有器件
7	光宝	授权代理	2013/12/31	所有器件
8	JQL	授权代理	2014/8/6	所有器件
9	ACTIVE-SEMI	IDH 协议	2014/12/31	所有器件
10	移远	授权代理	2014/12/31	所有器件
11	tyco	授权代理	2014/12/31	所有器件

12	研通	授权代理	2013/12/31	所有器件
13	中兴物联	授权代理	2014/5/31	所有器件
14	giga-device	授权代理	2014/4/1	MCU 代理

(四) 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图

1、在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

根据 IC 分销商分销模式的不同，IC 分销商可以分为市场型分销商和技术型分销商。不同经营模式的分销商在经营方针和对用户提供的服务上相差很大，特别是在行业领域、代理产品线、技术支持、库存管理及利润率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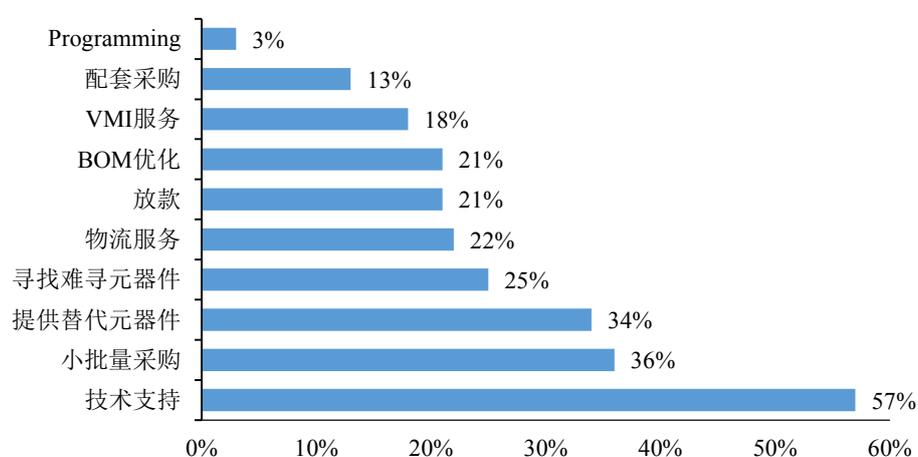
项目	市场型分销模式	技术型分销模式
行业领域	主要客户是跨国制造商和合同制造商，兼营通用器件	主要客户是本地制造商，主要为专用器件
代理产品线	产品线多、广	产品线少、专
技术支持	弱、简单的技术服务	强、深层次的技术服务
库存管理	种类多、量多	种类少、量少
客户成熟周期	短	长

市场型分销商的业务由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需求驱动，销售模式较为被动，无法满足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客户的应用方案设计需求。因此，市场型分销商分销的产品线多而且广，以不需要太多的技术支持的大众化器件为主，主要技术支持也主要在于提供产品资料和推荐合适的产品，缺少深层次的支持；市场型分销商一般对市场有着丰富经验，而且资本实力雄厚，根据预测需求备有大量品种齐全的货品，从而可以快速满足客户的各类采购需求，但同时面临较大的库存风险。市场型分销商的产品周转较快，但毛利率偏低，主要依靠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盈利水平。

技术型分销商通常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基于对 IC 元器件性能的理解和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客户的需求的把握，可以满足客户从元器件的比较和选型到系

统的测试和调试等全方位的需求，还能提供满足额客户需求的参考设计评估板和整套解决方案等深层次的技术服务。技术型分销商一般专注于某一特定的行业领域，选择的产品主要考虑是否与所重视的行业和客户的需要相符合。技术型分销商代理的产品线通常少而专，一般比较集中在某些细分市场或领域。从库存上说，技术型分销商通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相应元器件，并基于某些特定客户的需求预测有目的地备有少量库存，因此技术型分销商的库存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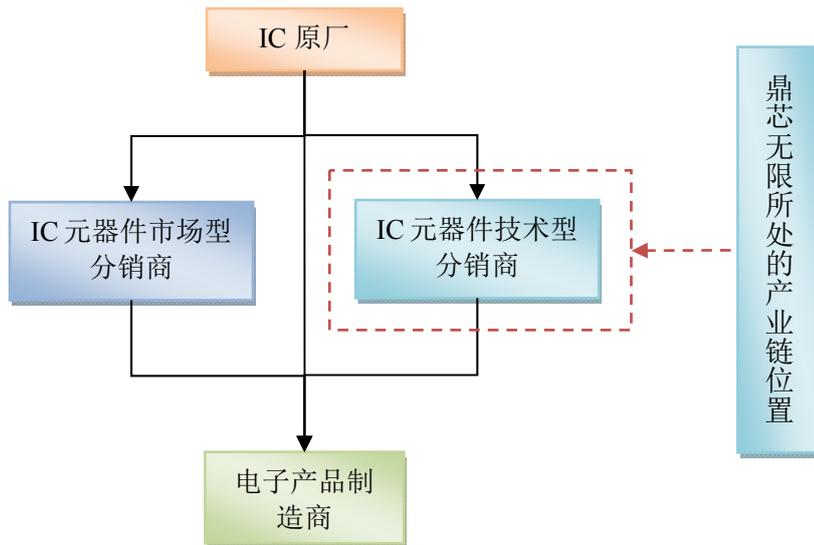
2012年制造商希望授权分销商提供的增值服务



数据来源：2012年《国际电子商情》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调查

从2012年《国际电子商情》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调查的结果可以看出，制造商对于增值服务的需求广泛集中在技术支持上。因而技术实力越来越成为分销商制胜的关键因素，技术分销模式因此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鼎芯无限属于典型的IC元器件技术型分销商，鼎芯无限在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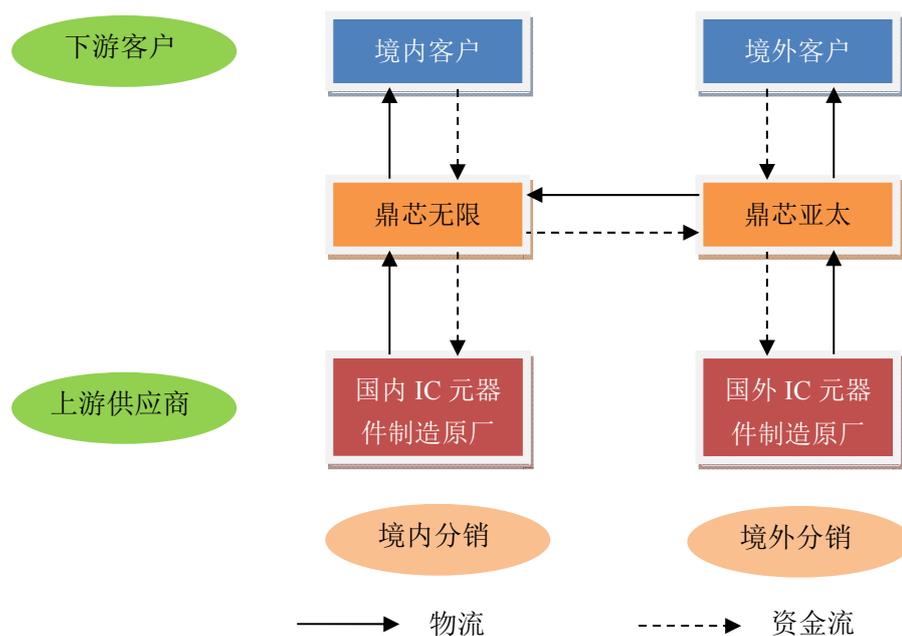
2、经营模式

作为典型的 IC 元器件技术型分型商，鼎芯无限从全球顶级 IC 原厂处采购 IC 元器件，IC 原厂为鼎芯无限在信息、技术、供货方面提供直接支持，部分原厂同时为鼎芯无限设有专门的缓冲仓库，可按鼎芯无限需求及时备货。鼎芯无限利用自身的研发能力，结合客户需求对原厂芯片进行应用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在成本、性能、尺寸、功耗、差异性和 EMI/EMC 等方面经过优化处理、可量产的应用方案及测试样板。客户通过测试板快速了解产品的指标和性能，从而准确评估产品的价值，并形成对公司 IC 产品的需求及业务机会。鼎芯无限的技术支持可以帮助客户加快研发进程，降低研发成本，优化产品性能，快速实现产品的开发或升级。

3、采购模式

鼎芯无限的采购模式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两个部分：（1）境内采购由鼎芯无限直接向国内原厂采购；（2）境外采购由鼎芯亚太进行，鼎芯亚太采购的货物除留下自行在香港销售的部分外，其余部分销售给鼎芯无限并进口至境内，按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后由鼎芯无限在境内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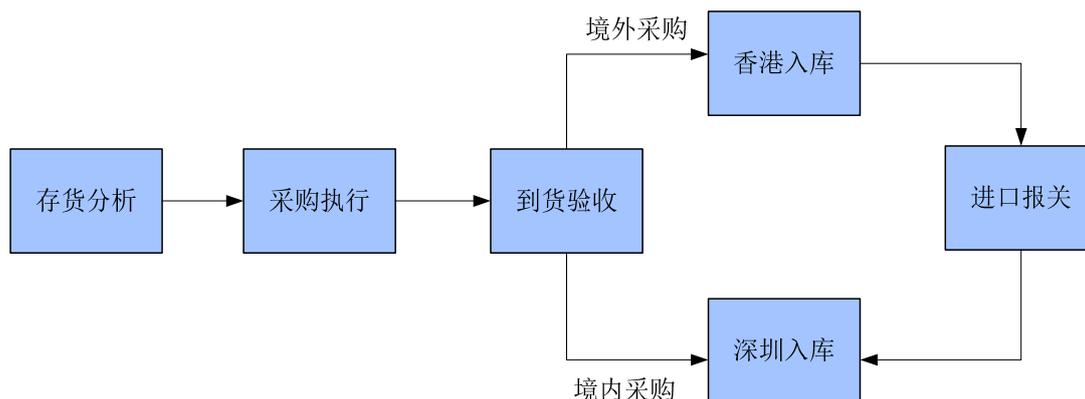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模式如下图所示：



对于鼎芯无限进口部分的货物由鼎芯亚太进行采购并销售给鼎芯无限的原因主要为：其一，目前主要的 IC 原厂都位于境外，香港是传统的电子产品国际集散地，IC 原厂习惯于在香港交货；其二，香港地区商业环境成熟，物流系统发达，运输条件便利。

公司的销售模式（详见后“4、销售模式”）主要为技术分销模式，因此公司主要采取按照下游客户的订单向上游原厂订货的方式进行采购，即根据客户的需求量决定向原厂的采购数量。

鼎芯无限的采购流程如下：



(1) 存货分析：销售/市场部经理召开市场、客户需求分析会议，仓库经理召开库存会议，上述会议形成的采购计划由采购经理核实并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

(2) 采购执行：采购人员依采购需求计划表，对采购计划进行分配，确定采购执行主体（鼎芯无限或鼎芯亚太），协调供应商交期、付款、票据、仓库等事宜。

(3)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指定香港仓库/深圳仓库后，验收人员依据采购合同、送货单、包装规范、开箱实查等进行检查，合格入库，不合格的返还供应商或按 MRB 会议批准意见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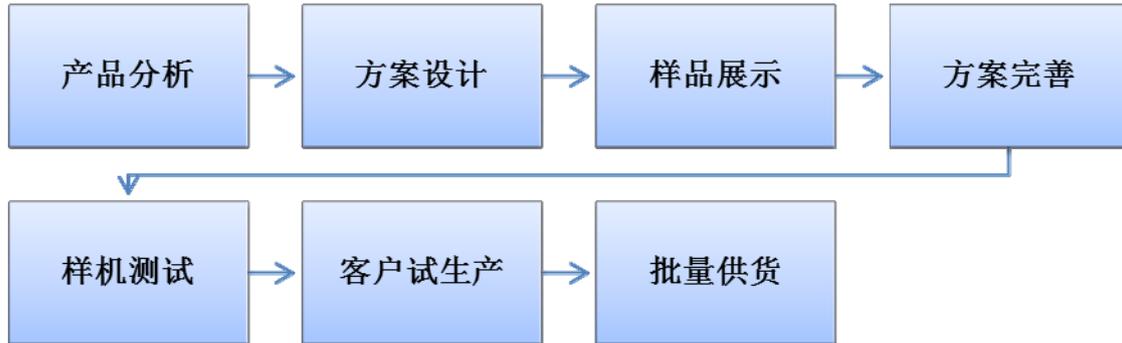
(4) 进口报关：境内客户的订单，如涉及境外原厂，则由鼎芯亚太采购完成后，货物到仓库后即安排报关/物流公司协助送达深圳仓库。

4、销售模式

鼎芯无限的销售模式为技术分销模式。基于对 IC 元器件性能和对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需求的理解，鼎芯无限主动为客户提供各种 IC 产品应用方案，帮助客户降低研发成本，以使其能够将自身资源集中于电子产品的生产和市场推广，进而创造公司 IC 元器件的销售需求。鼎芯无限向客户提供的 IC 产品应用方案本身不收取费用，公司的收益主要来源于通过 IC 产品应用方案被下游电子产品制

造商客户采用而带来的 IC 元器件的销售收入。技术分销模式能够更好地满足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需求，代表着 IC 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主流发展趋势。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1) 产品分析：产品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与原厂沟通应用方案及规格，与客户沟通产品概念、规格及需求。

(2) 方案设计：根据客户需求，确定鼎芯无限的通用规格需求，工程师完成评审工作后，开展通用应用方案设计。

(3) 样品展示：鼎芯无限市场部将鼎芯无限通用方案提供给下游客户，进行应用方案推广，同时向客户提供芯片套片及对应研发方案、测试平台及生产导入平台。

(4) 方案完善：客户根据自身的需求，对鼎芯无限提供的应用方案进行测试，如满足客户规格需求，则集成到其系统中或在其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完善。如不满足，则跟鼎芯工程师沟通，并进行修改完善至满足要求。

(5) 样机测试：客户在鼎芯无限应用方案基础上，形成自己样机产品，并进行相关产品规格测试，如满足其要求则进行试生产。否则，则进行技术方案修改，并会与鼎芯无限工程师沟通，直至客户样机产品通过测试。

(6) 客户试生产：客户产品通过样机测试，并进行产品小批量测试验证，向鼎芯无限进行有关 IC 元器件的采购，同时向生产部门导入产品。

(7) 批量供货：客户小批量测试通过后，达到生产直通率要求，并且相关产品规格及技术问题解决完成后，达到预期目标。客户开始向市场批量供应产品，并向鼎芯无限批量采购 IC 元器件。这个过程中，鼎芯持续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5、设计流程

向客户提供应用方案设计为鼎芯无限销售环节中重要的一环，鼎芯无限首先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所掌握的市场需求确定研发方向，然后结合行业技术趋势、应用趋势、客户具体要求等进行项目立项。鼎芯无限目前以裁剪型 IPD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 集成产品开发流程进行相关研发项目的设计开发，在整个研发过程中，通过裁剪型 IPD 进行各个关键点评审，确保项目研发成功。由于 IPD 系统完善但运作复杂，需要强大的系统支持，鼎芯无限在切合自身研发项目需求前提下，进行相关 IPD 裁剪，保留各个 IPD 关键点及关键过程资产文档，确保项目的可延续性及项目平台的共享性，方便以后新的参考应用方案的设计研发。

鼎芯无限应用方案设计的主要流程如下：



(1) 需求分析：包括客户需求、设计需求及系统需求等，同时收集相关工程需求如可行性、EMC、防护、安全、环境等需求，相关产品形成概念，并进行产品概念评审。

(2) 总体设计：产品的总体设计、系统规格设计（从技术角度进行方案设计，综合考虑产品的成本、性能、技术风险等）、相关工程需求分析（可行性、EMC、防护、安全、环境）等，制定相关测试及验证计划。最后进行技术方案评审，形成产品总体设计方案。

(3) 详细设计：将产品总体方案进行分解，形成软件、硬件、结构等单元设计，将各个技术单元进行实现。同时开发相关量产需要的测试装备及夹具等。最后进行各个单元的详细设计评审，确定实现相关设计需求。

(4) 单元测试：将详细设计阶段的各个技术点进行验证测试，确保技术实现质量及稳健性。同时各个工程设计等进行技术审查，并召开评审会议，最终确保实现。

(5) 集成测试：产品进入软件、硬件、结构及工程等进入系统集成联调，最终实现产品需求规格。召开系统集成测试会议，进行技术审查，并会签。

(6) 验证测试：从客户角度进行产品的“黑盒”测试，对产品规格特性进行审查，确保实现产品及客户需求，最终进行评审。如满足客户需求，则进行小批量试制，并将各技术文档评审会签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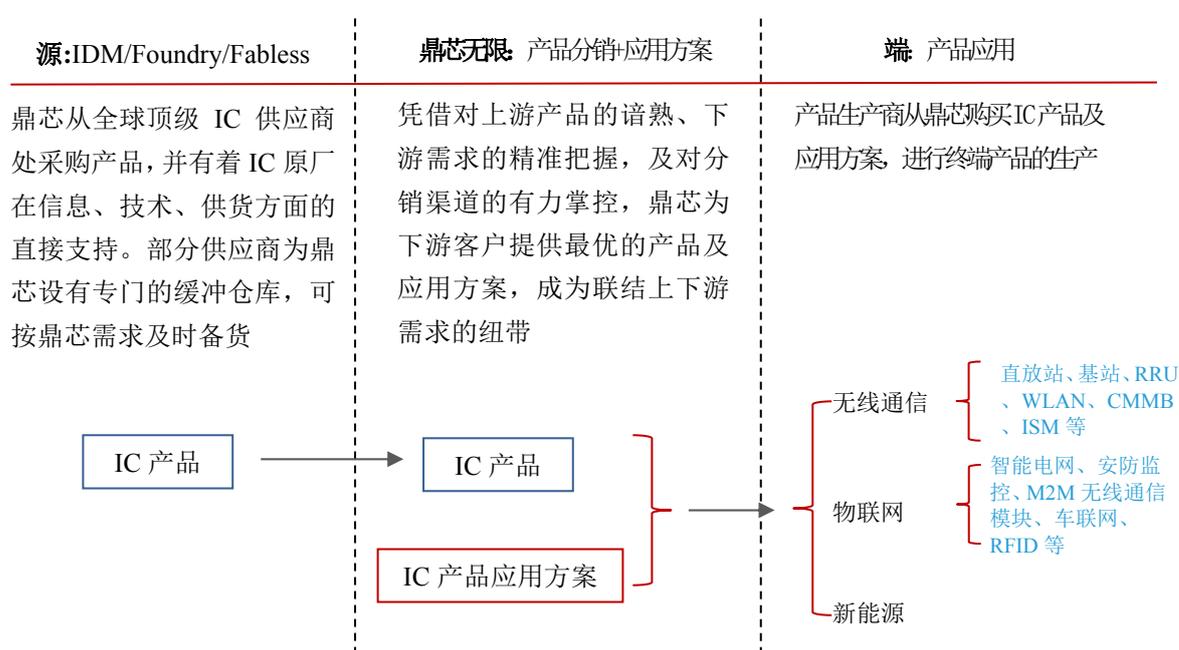
(7) 交付测试：产品及各个技术评审归档后，小批量试制通过后，进行交付客户产品测试，以确保达到客户需求。

(8) 产品生命周期：客户测试通过后，产品小批量试制通过后，相关生产技术也成熟后，产品进入其生命周期。在产品生命周期内，批量生产进入市场，直至产品进入生命周期结束

(五) 核心竞争优势及持续盈利能力

1、富有竞争力的商业模式

鼎芯无限采用了“技术型分销+IDH”的模式微创新，鼎芯无限利用自身的研发能力，结合客户需求对原厂芯片进行应用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体现产品最佳性能的应用方案及测试样板。客户通过测试板快速了解产品的指标和性能，从而准确评估产品的价值，并形成对产品的需求及业务机会。这一方式使得原厂的IC产品可以在客户端快速产品化，加快其产品销售速度，同时也节省了客户研发投入，增加客户对鼎芯无限的粘性。



2、突出的研发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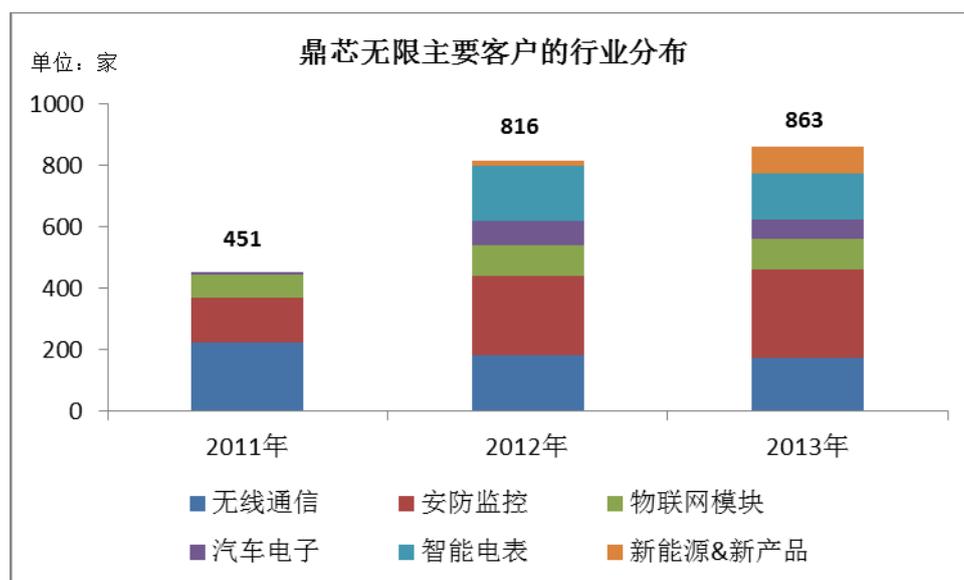
鼎芯无限的研发人员平均行业经验超过 5 年，技术团队成员均有国内外领先企业的研发从业经验，包括华为、Forem（安德鲁）、Avnet（安富利）、Arrow(艾睿)、贝尔、Richardson、远望谷、海思半导体、海能达、UT 斯达康、京信通信等。

鼎芯无限的相关应用解决方案均采用业内最新的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占到 80%以上，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达三十余项，在业界权威杂志发表技术论文并得到多次转载，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同时，公司从成立之初就注重技术研发投入，并按照裁剪型 IPD 集成产品开发流程进行技术项目开发，对外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技术合作，包括与 NXP 建立射频微波联合实验室，与清华大学微电子所联合开发高频三极管，与上海移远公司联合开发 3G 通讯模块，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测控研究所联合开发边界扫描监控技术，并运用到国防项目中等等。

3、优质的客户资源

鼎芯无限目前服务近千家客户，其中在射频及物联网领域奠定了技术优势及市场知名度，积累了一大批长期紧密合作的客户，成为多家客户的核心供应商。2011 年，鼎芯无限被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2012 年，公司被烟台市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评为“WISDOM2012 年度优秀供应商”。在中国电子领域领先刊物《国际电子商情》针对下游客户反馈调查的评选中，公司先后获得“2012 年度最佳技术支持分销商”、“2013 年度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卓越表现奖”等荣誉；2013 年，公司获得《国际电子商情》电子成就奖中唯一一个“2013 年度最佳中国 IDH 奖”。



4、稳定的供应商资源

在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方面，鼎芯无限与国际顶级 IC 原厂维持着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 2012 年末，鼎芯无限的供应商超过 30 家，其中包括 NXP、华为海思、Yantel、Johanson、Quectel、Mikpower、Panasonic、Murata 和 ZTEMT 等国内外领先的 IC 芯片供应商。2011 年，公司先后被 Arrow、锐能微评为“最佳 IDH 合作伙伴”、“最佳合作伙伴”；2011 年 - 2012 年，公司获得华为海思的“最佳配套服务奖”。

（六）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货物流转环节质量控制情况

鼎芯无限作为专业的 IC 元器件分销商，在货物流转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在产品的采购、出入库以及不良物料处理等关键节点均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

（1）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

公司在产品采购过程中会综合考虑资金规模、技术能力、产品型号等因素，尽可能筛选符合市场需求的最优产品。首先，公司利用自身在 IC 产业链上所固有的前瞻性优势，紧贴 IC 原厂，在取得其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下，充分理解下游各行业客户的技术特点和技术需求，从而保证所采购的产品就是客户最需求的产品，进而在源头上保障采购产品的质量。另外，公司在采购时会充分考虑产品未来的销路问题，侧重挑选热门的、周转次数高的产品型号，并注重各种产品之间功能、规格、价格的匹配性，利用自身对 IC 元器件、技术的熟悉，凭借强大的应用方案设计能力，满足客户较为复杂的成套采购需求，从而有效降低了库存积压风险。

（2）库存环节的质量控制

IC 元器件分销商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必须在产品的库存环节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对此，公司建立了仓库管理制度和完善的仓储系统。在整个流程体系中，各部门人员职责分明，首先由公司采购部门人员负责采购物料入库的知会，并协

同相应的质检员进行质量检查，跟踪不良物料的处置结果；随后由仓管部（质检员）负责不良物料的判定、记录、标识与隔离，并协同采购、销售等部门开会协商不良物料的评审及处置。最后相应的各部门人员参与材料审查会议，并针对不良物料提交最终意见。

另外，由于 IC 元器件对保管条件要求较高，对所在环境有很严格的要求。若保管条件不适宜，芯片引脚容易氧化而导致产品无法使用。对此，公司建立了适合 IC 元器件保管要求的专门仓库，仓库配备了一系列专用设备，力求保障产品防潮、防静电、防尘的特殊要求。

（3）不良物料的质量控制

由于存货资产占据了公司的实物资产的绝大部分比例，若在存货环节出现大量不良物料所将导致存货价值减损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公司专门制定了不良物料与客诉管理制度。制度严格规定了产品在出入库过程中出现任何不良物料时的处理程序和追责程序：若是供应商或中间物流的责任，则需要依据程序与相应单位协商解决程序；若是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的责任，则需要依据程序进行处罚，并将相应事项记录到当事人年度绩效考核中。

2、IC 产品应用方案开发环节质量控制情况

鼎芯无限在整个 IC 产品应用方案开发过程中，从产品立项、需求分析、总体设计、详细设计、测试到交付客户等多个环节，均采取了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形成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对 IC 产品应用方案与服务质量进行控制，确保 IC 应用方案能够达到各项测试指标，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客户的需求。

鼎芯无限制定了相关企业标准规范：原理图设计规范、PCB 设计规范、软件编码规范、检视 Checklist(表单)、产品测试规范及产品准入市场规范等。鼎芯无限在根据 IC 产品应用方案开发项目所处的不同阶段，参考不同企业规范，进行相应设计，提高设计质量，并按照公司开发流程进行评审，最终确保整个 IC 产品应用方案开发项目的质量控制。

鼎芯无限针对IC产品应用方案开发项目的开发过程建立了技术评审机制，结合裁剪型IPD流程，对每一个关键环节都进行相关技术评审，参与技术评审的工程师及专家对评审结果进行会签，以减少设计缺陷，确保IC产品应用方案开发项目的开发质量：

(1) 单元测试：将详细设计阶段的IC产品应用方案各个单元进行验证测试，以确保IC产品应用方案在各个单元的技术可实现性和性能稳定性。同时召开评审会议，对IC产品应用方案各个单元的方案设计进行技术审查，确保IC产品应用方案各个单元在技术上可实现。

(2) 系统集成测试：IC产品应用方案开发进入软件、硬件、结构的系统集成联调开发阶段，召开系统集成测试评审会议，评审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并会签，确保IC产品应用方案整体在技术上可实现。

(3) 系统验证测试：鼎芯无限的工程师对IC产品应用方案进行“黑盒”测试，对产品规格特性进行审查，确保IC产品应用方案的可实现性，并最终对IC产品应用方案进行评审。如IC产品应用方案通过系统验证测试，并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则客户进行小批量试生产，鼎芯无限的评审专家将与IC应用方案有关的各种技术资料会签并归档。

鼎芯无限的评审专家在对IC产品应用开发项目的各种技术资料评审归档后，同时IC产品方案小批量试制成功后，将交付客户进行产品测试，以确保IC产品方案各项技术指标和产品性能能够最终达到客户的要求。

3、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措施

从整个行业上来说，IC元器件的生产有其特殊性，每件IC元器件都是依照严格的程序和相应的标准进行生产的，而每个不同的芯片在应用时都有着各自对电压、电流、环境温度，湿度等方面的要求。因此，原厂在供应IC元器件时都会配套发放相应的产品数据手册，以其来规范产品参数的使用范围。若产品在规定的参数范围内使用，则所出现的问题将由原厂负责，厂商有责任调换或退货。

鼎芯无限对产品质量纠纷设置了专门的处理程序。在出现质量纠纷的情况下，公司将与原厂、用户一起，共同调查产品使用状况，如果属于原厂生产责任，则由原厂负责调换，如果属于公司责任，则由公司负责赔偿，如果属于使用者责任，则公司会与原厂积极协助使用者解决后续问题。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鼎芯无限的全资子公司鼎芯东方销售的产品均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瑞铭无限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和销售业务，除此之外，鼎芯无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为 IC 元器件的分销，因此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2010 年以来，鼎芯无限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八）资质证书及市场评价

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认证企业

鼎芯无限作为 IC 元器件技术驱动型分销商，主要为客户提供有效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鼎芯无限于 2012 年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其下属子公司瑞铭无限于 2012 年获得了软件企业资格认定。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4420035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2-09-10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 R-2013-1349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06-28

2、业务资质

鼎芯无限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 IC 元器件等产品的分销, 以及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需要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鼎芯无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上述经营业务必需的许可资质,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4453067398	电子产品, 数码产品, 电子元器件,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 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014-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4453965580	电子产品, 数码产品, 电子元器件,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不含生产加工)与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4-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4453069740	电子元器件, 电子产品, 数码产品,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 技术开发与销售; 灯具, 家用电器的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4-0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	440316874M	电子产品, 数码科技产品, 电子元器件, 计算机软硬件	2016-0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技有限公 司		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	--	--	--

3、市场评价

基于鼎芯无限在 IC 行业内的专业性及成长性，其多次获得上下游企业、行业权威资讯机构、行业高峰论坛的好评及各类奖项、荣誉。鼎芯无限最近三年获得的奖项包括：

颁发主体	奖项
《福布斯》中文版	2013 福布斯中国潜力企业
中国微创新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2 中国年度微创新企业 100 强
ARROW ASIA PAC LTD	2011 Best IDH Partner
环球资源	2013 年度最佳中国 IDH 奖
《电子工程专辑》	2012 原创系统设计奖
《国际电子商情》	2013 年度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卓越表现奖
《国际电子商情》	2012 年度最佳技术支持分销商
深圳市 RFID 产业标准联盟	最受欢迎产品奖——定向耦合器
深圳市龙华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度龙华新区民营 50 强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新财富》杂志	中国最佳商业模式奖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最佳配套服务奖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The Best Partner

八、鼎芯无限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鼎芯无限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类的固定资产，办公场所均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 B座 903、905、906 室	2010-10-15 至 2020-05-31	878.37	办公
2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廖波、孙璐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36 号 516 室	2013-05-06 至 2016-05-05	41.1	办公
3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6 号高发大厦 C 幢三层 300 号	2013-04-09 至 2014-04-08	21.38	办公
4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深证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 B座 909	2012-06-01 至 2020-05-31	59.87	办公
5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 B座 902	2010-10-01 至 2020-05-31	50	办公
6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	杨蔼玲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梅花山庄思梅园 80 栋	2013-6-14 至	400	仓储

	技有限公司			2014-6-30		
7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 B座 901	2010-10-01 至 2020-05-31	197.03	办公
8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4288号东冠创业大厦十五层 1502室	2012-11-1 至 2013-10-31	48	办公

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鼎芯东方、鼎能微、瑞铭无限分别与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七星商业广场 B 座的相关房屋（包括 901 室、902 室、903 室、905 室、906 室、909 室）。上述房屋的权利人为深圳市民治股份合作公司（由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依法转租），因该房屋系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未取得相关房产证。

针对上述房产租赁瑕疵，本次交易对方侯红亮承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鼎芯无限及上述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鼎芯无限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具体如下：

（1）商标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鼎芯无限已经获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第10394723号	第9类	2013-03-14 至 2023-03-13
2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第10551268号	第9类	2013-08-07 至 2023-08-06

(2) 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鼎芯无限已经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鼎芯无限	ZL201220001016.0	一种用于 GSM1800 直放站系统中的 80w 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2-01-04
2	鼎芯无限	ZL201120283526.7	一种用于 LTE 系统基站中 12w 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1-08-05
3	鼎芯无限	ZL201120282038.4	一种用于 cdma2000 直放站系统中的 50w 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1-08-04
4	鼎芯无限	ZL201120282039.9	一种用于 cdma2000 系统直放站中的 80w 大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1-08-04
5	鼎芯无限	ZL201120285516.7	一种用于 wcdma 直放站系统中的 50w 大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1-08-04
6	鼎芯无限	ZL201120285517.1	一种用于 LTE 系统基站中 50w 大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1-08-04
7	鼎芯无限	ZL201120281961.6	一种新型的大功率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1-08-04
8	鼎芯无限	ZL201120285518.6	全 960H 高清视频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1-08-04
9	鼎芯无限	ZL201120285519.0	一种新型 LED 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1-08-04
10	鼎芯无限	ZL201120282061.3	一种带集成电源驱动芯片的新型 LED	实用新型	2011-08-04
11	鼎能微	ZL201220273207.2	LED 陶瓷灯	实用新型	2012-06-11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鼎芯无限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申请号
1	鼎芯无限	一种无线串口通讯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5-13	201320256726.2
2	鼎芯东方	新型陶瓷 LED 一体化球灯泡	发明专利	2013-03-08	201310072983.5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2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1SR096383	鼎芯 NVR, IPCamera 系统管理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3-20	2011-12-16
2	2011SR096379	鼎芯 3G 无线视频传输监控管理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3-20	2011-12-16
3	2011SR094784	鼎芯物联网多点环境温度监视系统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0-07-13	2011-12.14
4	2011SR095635	鼎芯 G100 物联网 GPS 模块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3-10	2011-12-15
5	2011SR095633	鼎芯 MG100 智能电表模块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5-18	2011-12-15
6	2011SR096386	鼎芯基于海思 Hi3515 的嵌入式门禁系统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0-10-20	2011-12-16
7	2011SR096389	鼎芯 7 选频数字光纤 CDMA2000 直放站系统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4-30	2011-12-16
8	2011SR094783	鼎芯 3 选频数字光纤 WCDMA 直放站系统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7-05	2011-12-14
9	2011SR098106	鼎芯 DVR 控制面板按键管理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5-16	2011-12-20
10	2011SR098105	鼎芯车载监控液晶显示模组驱动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7-30	2011-12-20

11	2011SR098108	鼎芯音频信号分析处理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4-30	2011-12-20
12	2011SR098110	鼎芯增益可控放大器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6-25	2011-12-20
13	2011SR098112	鼎芯 12 选频数字光纤 GSM 直放站系统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06-30	2011-12-20
14	2012SR004910	鼎芯视频监控通讯模块 Linux 驱动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1-10-11	2012-01-29
15	2012SR002624	鼎芯基于 WEB 的视频监控系统设计方案系统软件 V1.3	鼎芯无限	2011-05-20	2012-01-13
16	2012SR002626	鼎芯智能电表 GPRS 模块 TCPIP 协议栈系统 V1.0	鼎芯无限	2011-06-20	2012-01-13
17	2013SR052857	低延时无线串口转发模块软件 V1.0	鼎芯无限	2013-03-01	2013-05-31
18	2012SR052368	鼎芯东方车载软件 V1.0	鼎芯东方	2011-10-20	2012-06-18
19	2012SR056505	鼎芯东方 DVR 监控软件 V1.0	鼎芯东方	2012-04-19	2012-06-29
20	2012SR056757	鼎芯东方功放模块软件 V1.0	鼎芯东方	2011-08-18	2012-06-29
21	2012SR056712	鼎芯东方通信软件 V1.0	鼎芯东方	2012-04-05	2012-06-29
22	2012SR057033	鼎芯东方通信模块软件 V1.0	鼎芯东方	2011-05-18	2012-06-30
23	2012SR069949	瑞铭车载系统软件 V1.0	瑞铭无限	2012-05-22	2012-08-02
24	2012SR069952	瑞铭智能监控软件 V1.0	瑞铭无限	2012-05-25	2012-08-02
25	2012SR072821	瑞铭通讯模块软件 V1.0	瑞铭无限	2012-06-18	2012-08-09
26	2012SR073603	瑞铭高效功率放大器软件 V1.0	瑞铭无限	2012-06-18	2012-08-11
27	2012SR072820	瑞铭 3G 直放站专用软件 V1.0	瑞铭无限	2012-06-18	2012-08-09

九、鼎芯无限的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鼎芯无限的人员构成情况

1、按岗位职责划分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5	5.56%
销售人员	26	28.89%
技术人员	37	41.11%
采购人员	6	6.67%
行政及后勤人员	8	8.89%
财务人员	8	8.89%
合计	90	1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4	4.44%
大学本科学历	61	67.78%
大专学历	20	22.22%
高中及以下	5	5.56%
合计	90	1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以下	64	71.11%
30 岁-40 岁	24	26.67%
40 岁-50 岁	2	2.22%

合计	90	100%
----	----	------

（二）鼎芯无限的核心技术人员

1、侯红亮

侯红亮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2年任美国弗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负责射频无源器件及功放模块的研制和调试。2002年至2008年任美国安富利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负责飞思卡尔（原摩托罗拉）大功率模块（LDMOS管）在中国通讯设备制造客户中的技术推荐并引用。2009年创办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鼎芯无限执行董事，总经理。

2、陈列

陈列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经理。2010年加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鼎芯无限常务副总，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决策，负责公司的各部门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3、张国庆

张国庆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7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接入网硬件部研发工程师。2007年至2012年任爱德华光网络（深圳）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2年加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鼎芯无限研发部总监，主管公司整体的研发业务。

4、高剑锋

高剑锋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1年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Bell-Alcatel）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俊英科技有限公司（Wellgenius）技术经理。2004年至2009

年任理察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0 年加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鼎芯无限无线通信事业部负责人，负责无线通信产品业务。

5、李国平

李国平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中科创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SAE）安防研发工程师。2008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HYT）安防研发工程师。2009 年加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鼎芯无限监控产品事业部负责人，负责监控产品业务。

6、苏如通

苏如通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通业科技株洲电力机车深圳研发分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 至 2006 任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表研发工程师。2006 年至 2011 任安富利（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电表市场现场应用工程师（FAE）。2009 年加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鼎芯电表事业部副总经理，负责电表业务。

7、周华东

周华东先生，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维修工程事业部飞机电子工程师。2010 年至 2011 年任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现场应用工程师（FAE）。2011 年加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 M2M 事业部负责人，负责 M2M 产品业务。

8、谢维胜

谢维胜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3 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负责基站网络测试及性能优化，负责多个项目的 CDMA2000 网络的测试及优化工作。2003 年至 2012 年任海能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负责对讲机嵌入式软件开发，负责多款模

拟对讲机，数字对讲机，软件平台的研究与开发工作。2012 年加入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 MCU 部门负责人。

十、关于本次交易已取得鼎芯无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侯红亮等 5 名股东均已出具声明，放弃对其他股东方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十一、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说明

（一）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阶段，评估机构已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待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将会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加以验证。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24,000.00 万元，交易标的的预估值为 15,600.00 万元。

（二）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1、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主要资产不改变用途；
- （2）评估范围内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3）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4）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2、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被评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改变经营方向，持续经营；

(6)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7)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履行其职责；

(8) 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9) 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0) 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专利技术相关的产品技术标准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不会出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泄密；

(11) 假设经营期限内每年的收入支出均发生在年（期）中。

(三) 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1、收益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即预期收益（ R_i ）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

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其中上述公式中，各参数指标的含义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非经营性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本次评估对于该部分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

(4) 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无直接关系、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本次评估无非经营性负债。

(5) 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2、明确的预测期

鼎芯无限是一家专注于物联网及其关联应用领域的 IC 元器件技术型分销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覆盖物联网、无线通讯、安防监控、智能电表、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逐步丰富完善，运营状况较为平稳。根据鼎芯无限目前的经营情况、未来的发展计划和 IC 行业的发展情况，明确的预测期为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2018 年以后各年均维持在 2018 年的水平。

3、收益期

鼎芯无限凭借技术驱动型的商业模式与丰富的团队经验，业务发展迅速，在 IC 分销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原厂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同时，企业的运营及依托的经营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中大多数从事该行业多年，具备稳定的专业能力；资产方面，通过定期更新现有固定资产，均可保持长期的正常运行；也未发现企业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4、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E 为权益资本；

D 为债务资本；

E/D 为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T 为所得税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① 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 R_f 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Yield to Maturate Rate)，国债的选择标准是国债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超过 5 年的国债，以其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平均收益率，以此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R_f 。

② 企业风险系数

通过查询 WIND 资讯网，根据与企业类似)的沪深 A 股股票近 100 周上市公司贝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首先查询同行业主营或者类似行业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再根据待估企业有息负债、所有者权益市场价值计算出待估公司有财务杠杆 Beta。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D/E——可比上市公司目标资本机构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③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是市场投资组合或具有市场平均风险的股票投资组合所期望的收益率超过无风险资产收益率的部分。

④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劣势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⑤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2）债务资本成本（ K_d ）

债权回报率是债权人投资被评估企业债权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目前国内，对债权期望回报率的估算一般采用银行贷款利率。 K_d 取 5 年以上银行贷款利率。

（3）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四）估值增值较高的原因

本次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是基于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真实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账面值增值较大，主要原因为：

1、收益法结果包含账面值未反映的资产价值

企业属于芯片分销商，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的投入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拥有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这类资产为企业的收益作出了较大贡献，部分资产如：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品牌优势、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持续给企业带来收益的资源并未在审计后报表中反映。

2、国家政策推动

鼎芯无限目前主要涉及射频微波、安防监控、电力仪表、M2M 物联网、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可为客户提供芯片—方案—软件—产品等多项服务，及芯片选型、主芯片参考设计、芯片驱动开发、系统仿真、DEMO 评估板测试等多项技术支持，并协助客户解决研发生产中遇到的问题。

2009 年 11 月，物联网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10 年 3 月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在 2010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要促进物联网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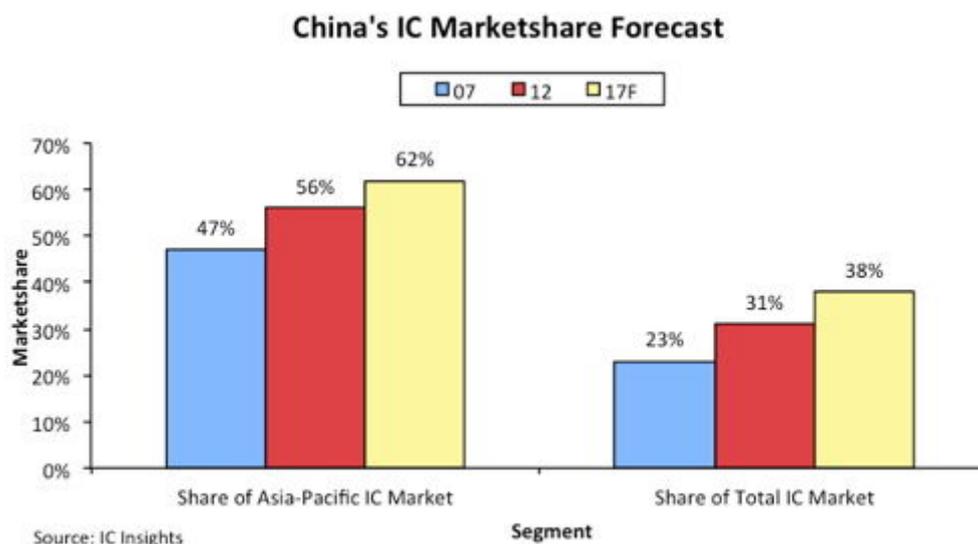
2011 年 12 月 8 日，工信部发布了《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通过政策法规环境、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等方式进行大力扶持。在感知、传输、处理、应用等核心关键技术领域取得 500 项以上重要研究成果；研究制定 200 项以上国家和行业标准；培育和发展 10 个产业聚集区，100 家以上骨干企业；在 10 个重点领域完成一批应用示范工程。

3、行业发展迅速

市场研究机构 IC Insights 的最新预测报告指出，中国 IC 市场可望在 2012~2017 年之间，以 13%的复合年平均成长率(CARG)持续扩张。

IC Insights 表示，中国 IC 市场规模将由 2014 年的 1000 亿美元，在 2017 年成长至 1500 亿美元。该机构估计，在 2017 年，中国市场将占据全球晶片市场

38%的比例。而在 2007 年，中国晶片市场营收占据全球晶片市场营收的比例为 23%。（如下图）



4、企业拥有优质稳定的供应商资源

鼎芯无限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 IC 厂家建立了代理及销售关系，包括 NXP、华为海思、PANASONIC、MURATA、YANTEL、SCINTERA、JOHASON、ZTEMT、QUECTEL、ANYDATA、MIKPower、MXIC、JMICRON、ACARD、LITEON、RENERGY 等，为其提供技术及市场推广服务。公司多次获得原厂的嘉奖，和原厂联合开发的芯片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5、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

鼎芯无限的研发人员平均行业经验超过 5 年，技术团队成员均有国内外领先企业的研发从业经验，包括华为、Forem（安德鲁）、Avnet（安富利）、Arrow（艾睿）、贝尔、Richardson、远望谷、海思半导体、海能达、UT 斯达康、京信通信等。

鼎芯无限的相关应用解决方案均采用业内最新的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占到 80%以上，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达三十多件，在业界权威杂志发表技术论文并得到多次转载，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同时，公司从成立之初就注重技术研发投入，并按照裁剪型 IPD 集成产品开发流程进行技术项目开发，对外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技术合作，包括与 NXP 建立射频微波联合实验室，与清华大学微电子所联合开发高频三极管，与上海移远公司联合开发 3G 通讯模块，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测控研究所联合开发边界扫描监控技术，并运用到国防项目中等等。

6、企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发展潜力较大

企业 2012 年销售收入相对于 2011 年同比增长 100.68%，净利润同比增长 190.83%，2013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已达到 2012 年销售收入的 79.06%，净利润占比达到 78.69%。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将增加电表类相关业务，发展重心逐步从毛利率较低的产品转向较高的产品。随着市场的逐步稳固开拓，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几年销售收入及销售利润均会出现较快的增长。

十二、鼎芯无限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鼎芯无限的股权共经历过四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方式
1	2011 年 11 月	刘家星	侯智庆	22.50	1.02	协商
2	2012 年 2 月	侯红亮	柴岩	28.80	1.44	协商
3	2012 年 8 月	侯智庆	泰岳投资	22.5	1.73	协商
		柴岩	泰岳投资	28.80	1.74	
4	2013 年 8 月	侯红亮	久丰投资	24.7254	40.44	协商

1、2011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年11月18日，刘家星与侯智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刘家星以1.02元/出资额的价格、23万元的总价将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侯智庆，原股东侯红亮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净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协商确定，是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结果。由于业务规模、净利润规模均远低于目前水平，故其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存在较大差异。

2、2012年2月的股权转让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2月17日侯红亮与柴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月20日经公证，侯红亮以1.44元/出资额的价格、41.6万的总价将持有的6.4%的股权转让给柴岩，原股东侯智庆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侯红亮拟引入外部管理人才柴岩加入公司。该次股权转让为双方合作的基础，作价参考净资产协商确定。

3、2012年7月的股权转让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7月9日，侯智庆、柴岩分别与泰岳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侯智庆、柴岩分别以39万、50万的价格将持有的5%、6.4%的出资额转让给泰岳投资，原股东侯红亮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由于柴岩未能按照约定加入鼎芯无限任职，经协商一致，柴岩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泰岳投资，价格参考净资产协商确定。侯智庆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泰岳投资系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4、2013年8月的股权转让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13年8月22日，侯红亮与久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证，侯红亮以1,000万的价格将持有的24.73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久丰投资，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均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为交易双方参考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协商确定，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差异。

（二）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鼎芯无限共进行过二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价格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方式
1	2012年8月	南海成长	118.6818	2400	20.22	协商
		中科江南	24.7274	500	20.22	协商
2	2012年9月	全体股东	1406.59	1406.59	1.00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2012年7月的增资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12年7月16日，公司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至593.40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3.4092万元。其中，南海成长以货币资金2,400万元认缴增资118.68万元，中科江南以货币资金500万元认缴增资24.73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喜深验字[2012]0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南海成长及中科江南均为财务投资者，增资对应每1元出资额的作价为20.22元，该次增资作价参考鼎芯无限业务模式、盈利能力、技术实力、发展前景，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与本次交易不同，该次增资为现金交易，且不以获取上市公司控股权为目标，因此该次增资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价格。

2、2013年9月的增资

为便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经公司股东会同意，2013年9月，鼎芯无限将1,406.59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鼎芯无限注册资本从593.41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不涉及股权作价，转增后原股东的股权结构不变。

（三）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前，鼎芯无限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情况。

（四）本次交易作价较最近三年内鼎芯无限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增值较高的原因

1、2013年以来，鼎芯无限的业务发展迅速，2013年1-6月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达到2012年全年水平的79.06%、78.69%。与之前交易的时点相比，鼎芯无限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故本次交易价格较之以往存在较大差异。

2、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涉及的股权均为少数股权，而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一次性收购鼎芯无限的65%股权，大部分对价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由于控制权溢价、股票估值差异等因素，本次交易作价较高。

3、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的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并由交易对方对定价基准日后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未达到承诺部分需由交易对方进行补偿。该种定价模式和补偿机制与鼎芯无限历史上股权转让、增资的交易模式不同，导致本次交易作价较高。

十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鼎芯无限的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对鼎芯无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力源信息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8.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从事 IC 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方案提供，其 IC 元器件主要销售对象为工业控制应用领域(包括金融电子、电力电子、医疗电子、智能电表、仪器仪表、工业控制、安防监控等)的广大中小电子工业企业。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鼎芯无限是专注于物联网及通讯领域的 IC 产品的技术型提供商，为无线通信、物联网（智能电网、安防监控、M2M 无线通信模块、车联网、RFID 等）等领域客户提供 IC 产品和定制化应用方案。其与上市公司同属于 IC 分销行业，两者在上游产品线、销售渠道、下游客户方面有着高度的互补性，通过本次并购可以实现上市公司在前端产品线、销售渠道、客户群、区域布局方面更为合理的组合，客户交叉销售以及重复多次开发，提升客户粘性。此外上市公司通过后端整合可降低采购、仓储、物流成本和人工成本，直接拉高产品和服务的毛利水平。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芯无限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均将得以显著提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对方承诺的鼎芯无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760 万元、3,174 万元及 3,650 万元。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盈利承诺顺利实现，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同时，随着产品线、客户以及行业互补及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未来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将显著增强。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

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100,050,000 股，按照本交易预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14,463,839 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4,513,839 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股数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赵马克	31,765,500	31.75%	0	31,765,500	27.74%
侯红亮	0	0	9,115,310	9,115,310	7.96%
泰岳投资	0	0	2,892,767	2,892,767	2.53%
南海成长	0	0	1,250,393	1,250,393	1.09%
中科江南	0	0	602,709	602,709	0.53%
久丰投资	0	0	602,660	602,660	0.53%
其他股东	68,284,500	68.25%	0	68,284,500	59.63%
合计	100,050,000	100.00%	14,463,839	114,513,839	100.0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赵马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侯红亮除持有鼎芯无限 63.02%股权外，控股、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60 万元	95%	投资	侯红亮
鼎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1,100 万港元	100%	贸易	侯红亮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深圳，为持股平台公司，除持有鼎芯无限 8.65%股权外，无具体经营业务。

鼎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注册地香港，业务性质贸易。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鼎芯香港已经无具体经营业务，公司已经启动注销程序，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注销进行中。

因此，在侯红亮持有的鼎芯香港股权注销完毕后，本次交易对方将不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3-0277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13]第 3-0005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与力源信息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于交易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后成立，经力源信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立即生效。

（一）已经获得的批准程序

本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停牌前涨幅较大，虽然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

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此外，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也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3）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即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估值定价的风险。

2、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鼎芯无限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334.85万元、973.86万元、766.29万元，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00万元、2,760万元、3,174万元及3,650万元，承诺实现的净利润较报告期内盈利有较大增长。

上述业绩承诺系鼎芯无限股东及管理层基于公司的产品结构、技术实力、运营能力，以及通讯、物联网等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的综合判断。2013年1-6月，鼎芯无限实现净利润数766.29万元，与2,000万元的承诺业绩仍有较大差距。IC分销行业受到下游电子制造行业及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开拓不力或下游行业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鼎芯无限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此外，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盈利预测审核工作。相关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预案中披露的初步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侯红亮、南海成长、泰岳投资、中科江南、久丰投资，经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南海成长、中科江南、久丰投资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担标的公司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中，侯红亮、泰岳投资合计持有交易标的 71.67% 股权。根据上述补偿安排，侯红亮、泰岳投资在本次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之外，需额外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约为 4420 万元。若鼎芯无限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承诺利润总和的 28.33%，则可能存在侯红亮、泰岳投资本次交易所得全部现金和股份对价无法足额支付补偿的情形，届时侯红亮、泰岳投资只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偿付。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发生业绩补偿的情形时，侯红亮及泰岳投资将以股份方式和现金方式同时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其中，现金补偿首先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则侯红亮及泰岳投资需承担足额补偿的连带责任。由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节奏较快，若出现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的情形时，侯红亮及泰岳投资需要筹集现金用于补偿。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相关约定的锁定期安排，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每年解禁比例分别为 41%、27%、32%。上述股份解禁节奏与盈利预测实现的节奏一致，但是由于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承担

了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仍然无法保证补偿情形发生时，侯红亮及泰岳投资未解锁的股份可以覆盖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由于南海成长、中科江南、久丰投资不参与业绩承诺补偿、现金支付进度较快、交易协议缺乏对业绩补偿的保障机制及惩罚措施，本次交易中存在着无法提供充足现金或股份完成差额补偿的可能。因此，在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存在着交易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及股份补偿无法执行的风险和业绩补偿的违约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鼎芯无限 65%股权，经初步预估，鼎芯无限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24,000 万元，增值率为 347.66%。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需要考虑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可能较预估值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芯无限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鼎芯无限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力源信息与鼎芯无限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力源信息此前未进行过重大资产收购，缺乏收购整合的经验，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可能会对鼎芯无限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鼎芯无限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人数共计 3 人。其中，上市公司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鼎芯无限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2 人，以把握和指导鼎芯无限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

2、共享 IC 产品线的代理权，提高产品覆盖率和客户渗透率，降低上游供应链风险。

3、有效整合力源信息的渠道优势和鼎芯无限的技术分销优势，实现上市公司和鼎芯无限的客户资源共享，共同进行客户开发和交叉销售，提高市场开拓的力度和深度，促进双方业务量的提升。

4、保持鼎芯无限管理团队的稳定，在维持鼎芯无限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大力支持鼎芯无限的发展，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5、将鼎芯无限的财务管理纳入本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鼎芯无限的运营、财务风险。要求其重大资金运用事项需报其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操作实施，同时上市公司将对鼎芯无限进行定期内审。

（六）标的公司合规性风险

本次交易前，鼎芯无限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内控体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尚需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于鼎芯无限各方面合规性的管理工作，引入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促进鼎芯无限在各个方面进一步完善，使其符合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要求。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

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鼎芯无限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力源信息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鼎芯无限在技术和渠道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鼎芯无限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八）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IC 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是当今一切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和系统的核心元件，广泛应用于包括计算机、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物联网、军工等在内的国民经济各领域，IC 产品的市场需求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近年全球经济形势低迷，IC 分销行业增速放缓。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无法走出低谷或出现较大波动，将对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将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开发风险

鼎芯无限是一家技术驱动型分销商，主要通过向客户提供参考设计、技术支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鼎芯无限在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方面出现失误，没有能够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的产品和服务，或者重点研发推广的应用领域没有给公司带来足够的订单，则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3、存货风险

（1）存货采购风险

受 IC 生产厂商的产能及营销策略等诸多因素影响，IC 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经常发生变化，价格也会出现波动。如果鼎芯无限无法及时地采购到足够数量的 IC 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鼎芯无限客户将转向其他 IC 销售商采购，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2）存货保管风险

作为 IC 分销企业，鼎芯无限的主要资产之一为库存的 IC 产品现货。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鼎芯无限存货余额 2,905.92 万元。由于 IC 产品对于运输、仓储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果鼎芯无限所采购的 IC 产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保管不善，将会出现存货损坏、遗失的风险，从而对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鼎芯无限利用自身在 IC 产业链上所固有的前瞻性优势，力争所采购的产品就是客户最需求的产品，进而在源头上保障采购产品的质量。另外，鼎芯无限在采购时会充分考虑产品未来的销路问题，侧重挑选热门的、周转次数高的产品型号，从而有效降低了库存积压风险。但是，如果由于鼎芯无限商业判断出现失误导致报告期末库存大量积压、存货价格低于采购成本，则将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鼎芯无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风险

鼎芯无限 IC 元器件分销采用的是技术分销模式，能更好地满足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在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需求。但由于市场上元器件种类非常繁多，新的器件也层出不穷，该种分销模式需要公司拥有大量既熟悉 IC 技术原理，又熟悉各 IC 应用领域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行业规则、企业状况的运营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

鼎芯无限创立时间较短，业务发展迅速，公司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获得了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和凝聚力。未来如果鼎芯无限不能有

效保持有效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若上述人才团队出现流失,将会给公司服务能力、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等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此外,鼎芯无限的核心人员能否在本次收购后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交易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因素。虽然力源信息未来拟针对本次收购制定详细、可行的维持团队稳定的措施,并且鼎芯无限控股股东侯红亮已经承诺未来将泰岳投资作为激励平台对核心员工予以适当激励,但是,由于交易各方并未就鼎芯无限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限、竞业禁止、兼业禁止等作出明确约定,仍然存在因本次收购导致人员流失的风险,从而对鼎芯无限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5、供应商集中风险

由于技术分销模式的特点,鼎芯无限专注拓展发展前景广阔的无线通信、物联网、安防监控等细分领域,因此鼎芯无限代理销售的产品线相对少而专,导致最近两年一期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11年至2013年1-6月,鼎芯无限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17%、70.89%、94.22%。由于IC设计制造主要集中于少数原厂,IC分销商普遍具有供应商集中的特点。基于IC分销商在产业链中的重要作用,除非分销商资金断裂,原厂很少和分销商终止合作。虽然鼎芯无限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多次获得重要合作伙伴颁发的奖项荣誉,但是仍然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6、租赁房产瑕疵和房产租赁依赖风险

(1) 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七星商业广场B座的相关房屋(包括901室、902室、903室、905室、906室、909室)。

上述房屋的权利人为深圳市民治股份合作公司(由深圳市龙兴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依法转租),因该房屋系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未取得相关房产证。虽然自本公司 2010 年租赁该房屋以来,该房屋并没有因为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影响本公司的使用,且没有可预见的拆除、搬迁的风险,预计未来也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但是仍然存在因上述房产瑕疵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于上述瑕疵房产,鼎芯无限控股股东侯红亮先生承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鼎芯无限及上述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2) 房产租赁依赖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鼎芯无限及其下属公司没有自有土地、房产,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仓储库房均为租赁取得,租赁面积共计为 1,695.75 平方米。

尽管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为 IC 元器件分销,较少涉及生产加工环节,租赁的场所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和货物仓储,但是如果未来鼎芯无限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和仓储库房到期后不能继续租用,将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鼎芯无限及其子公司瑞铭无限税收优惠取消风险

(1)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2 年 9 月 10 日,鼎芯无限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4200351,有效期三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

证到期后需要重新申请复审通过后，税收优惠方可延续。鉴于复审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否顺利得到续期，企业能否继续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不确定性，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到期而无法继续享有或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条款发生不利变更，将对鼎芯无限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新创办的软件产业经认定后，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2013年6月28日，鼎芯无限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瑞铭无限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深R-2013-1349。根据上述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瑞铭无限对自行开发并获相关软件产品证书的软件产品销售可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若《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到期后瑞铭无限无法继续取得前述证书，或瑞铭无限无法按照《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的规定完成软件企业的认定年审，或者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取消或减弱，将对鼎芯无限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 其他风险

1、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报告等将不迟于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时公告。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对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均作出了相应安排，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鼎芯无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侯红亮、泰岳投资、南海成长、中科江南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由于久丰投资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久丰投资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侯红亮、泰岳投资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每年解禁比例分别为41%、27%、32%。具体股份锁定安排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本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时，本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鼎芯无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和《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力源信息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力源信息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备忘录13号》、《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及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即鼎芯无限 65%股权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且标的资产的价格不高于该评估值,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向鼎芯无限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内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鼎芯无限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期间，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此外，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记录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自查报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3 年 6 月 19 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 交易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涨幅
股票收盘价（复权价）（元）	12.38	14.99	21.08%
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盘值	990.56	1,033.59	4.34%
证监会“批发和零售业”指数收盘值	1,270.37	1,230.84	-3.11%
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19.7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力源信息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第十二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马克

胡 戎

王晓东

胡 斌

郑 军

邹春明

张兆国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之盖章页）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